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万方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有限	指	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扬州安林	指	扬州安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苏州安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逮泉	指	江苏逮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天运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1,9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发生或变化的情况，对相关事项核查验证后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问询函》回复提出的相关意见，对相关事项补充核查、验证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后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0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对相关事项核查验证后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万

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或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核查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除另有说明外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中天运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6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59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2.57 万元、15,309.87 万元和 9,893.24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6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中天运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64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天运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61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思远、周平且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775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925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综合考量,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64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309.87 万元和 9,893.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万方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437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人员)。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东深圳达晨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达晨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14.98
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	8.83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18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41
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	4.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88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6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1.79
16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17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18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1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2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21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22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23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24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	1.40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1.1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
2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8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3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0.00	0.80
3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72
3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34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35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36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2
37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5,000.00	0.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8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	0.64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
43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4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6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7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3
48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9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26
合计		694,4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达晨的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路径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号	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9770%)→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649%)→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JD295	0.459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97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持股路径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号	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私享股权精选三期9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7857%)→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649%)→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NZ279	0.0547%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6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3969%)→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649%)→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QH158	0.042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持股路径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号	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801%)→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649%)→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1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SQ758	0.033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V42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3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C602	

除上述新增变化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无其他变化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运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及基础软件、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和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

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刘晋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江苏嘉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农副产品	176.28
合 计		176.28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签订日期	债权人	主合同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扬银最保字第个 00130 号	周平	2022/10/20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扬流贷字第 00287 号	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扬银最保字第个 00131 号	周思远、吴叶呈	2022/10/20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扬流贷字第 00287 号	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扬汶(最高)保(字)第046号	周思远	2022/08/11	工商银行扬州汶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800010-2022年(汶办)字 003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800010-2022年(汶办)字 00623号	保证
4	《保证合同》 C220628GR39502 44	周思远	2022/07/01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6LN156816 62	保证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594.8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epub.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含国防专利1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4项专利权，其中1项为国防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实现低延时的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210059681.3	2022.10.28/ 2022.01.1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计算二十年
2	一种带断电保护的无线通信系统收发开关电路	发明	ZL202210213510.1	2022.10.11/ 2022.03.04	原始取得	
3	基于FPGA的XX控制器及方法(注)	发明	ZL2017xxxxxxx2	2022.08.26/ 017.12.15	原始取得	
4	车载网络交换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910292.9	2022.10.18/ 2022.07.2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算十年

注：上表中第3项专利权为国防专利，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的规定，以脱密方式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诉情况。

(二) 租赁使用的房产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房产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	扬州鼎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	扬州英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综合车间二厂房	7,886.00	2022/12/20-2023/06/30	170.34
2	北京万上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办公	北京市丰台区和西里二区36号院B五层东侧	710.25	2023/01/01-2024/12/31	116.6586

注：上述房屋租赁为续租，第一项租赁起始时间为2019/02/28，第二项租赁起始时间为2020/12/01。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64号)，并经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主要为经营期间购置所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净值为1,009.83万元，运输设备净值146.25万元，电子设备净值187.26万元，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净值160.24万元。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64号)，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1,078.50万元，为新厂房工程及新研发办公楼。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号：建字第32100220210014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

号：地字第 32100220200005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002202106020101）。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变化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状态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 CPU	2022/07/20	1,500.0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6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3.24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性质为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所有会议记录完整齐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2020 年度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	13%/6%/0%	13%/6%/0%	13%/6%/0%
企业所得税[注 2][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2%

注 1: 2022 年开始,公司军品免税政策取消,但针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继续执行相关免税政策。对于 2022 年及以后签订的合同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注2: 公司2018年12月3日、2021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7262,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通知,公司2020年、2021年、2022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注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公司在计算2022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适用上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

(二) 政府补助

2022年7-12月,发行人获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批准文件/合同	发文单位/合同主体	金额(万元)
1	2020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续补助资金	《关于开展2020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扬人社〔2020〕56号)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财政局	3.20
2	2021年度稳岗返还	《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财政局	12.83
3	扩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0.45
4	2022年度科技经费	《关于下达2022年科技经费的通知》(扬广科〔2022〕3号)	扬州市广陵区科学技术局、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5.00
5	广陵区2021年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区级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的通知》(扬广知函〔2022〕10号)	扬州市广陵区知识产权局	1.04
6	科技局2022年人才科技新政十条	《关于下达广陵区2022年"人才科技新政十条"奖励资金的通知》(扬广科〔2022〕7号)	扬州市广陵区科学技术局	14.00
7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79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0.00
8	上市辅导验收奖励	关于印发《广陵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广陵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扶	扬州市人民政府	150.00

序号	项目	批准文件/合同	发文单位/合同主体	金额（万元）
		持政策》《广陵区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广陵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资源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广陵区关于推进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等五项政策的通知（扬广府发〔2022〕36号）		
9	上市专项扶持	《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扬府发〔2020〕124号）	扬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0	结转省科技成果转化政府专项补助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8〕150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80.00
11	结转省科技成果转化政府专项补助			54.72
合计				861.2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环评或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开展环境检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相关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发行人生产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各类事项,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思远、扬州安林、周平、孙小跃、江苏趵泉、江苏毅达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员工总人数	437	412	34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414	386	317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3	26	24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4.74%	93.69%	92.9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409	372	304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8	40	37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3.59%	90.29%	89.1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包括:(1)在册员工中包含了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对于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中;(3)对于部分尚在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缴费用及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1997 年 8 月 4 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及十位个人投资者共同发起组建发行人前身“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转让股权并退出,同时部分自然人股东通过转让股权退出。截止目前,发行人国有股东包括扬州创投和扬州陵创。

(2)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六家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 39.6 元/出资额;当月,周平将其持有的 5.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0 万元)以 45 元/出资额转让给六家外部股东,其中两家外部股东为前次增资入股股东,其余四家为新股东;截至目前,发行人共 10 家外部股东。

(3)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包含多个资产管理计划。

(4) 截至 2013 年 8 月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约为 1.41 元;当年 10 月,股东黄国华以 1 元/出资额将所持 31%股权转让给周平。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2) 说明 1997 年万方有限的设立背景,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含任职情况)及实际出资来源;万方有限设立时的资产、技术、资质来源,是否存在权属争

议或瑕疵。

(3) 说明 2000 年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扬州市电子开发公司转让退出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扬州创投和扬州陵创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 说明 2021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洽谈过程、协议签署时间、附带条件、定价依据, 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5) 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是否带来客户或订单资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6) 充分说明 2013 年黄国华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股东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情形, 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8)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问题 14 的要求, 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 说明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结合“三类股东”设立时间及存续期限, 说明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问询函》问题 2”对本

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况发生变化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八)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说明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结合“三类股东”设立时间及存续期限,说明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规定;全部“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说明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1) 深圳达晨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深圳达晨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周思远,实际控制人为周平、周思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②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深

圳达晨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管产品。经核查,深圳达晨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深圳达晨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V980,深圳达晨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深圳达晨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路径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号	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9770%)→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649%)→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JD295	0.459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97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持股路径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号	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私享股权精选三期9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7857%)→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649%)→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NZ279	0.0547%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6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3969%)→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649%)→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QH158	0.042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801%)→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649%)→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1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SQ758	0.033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V42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3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C602	

③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三类股东’基本情况”中对深圳达晨间接股东中涉及“三类股东”的情形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达晨及上述“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深圳达晨的合伙协议,其经营期限为6年,超过其承诺的锁定期限。根据“三类股东”资产管理合同,深圳达晨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存续期限均超出直接股东深圳达晨承诺的锁定期,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合同关于存续期限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关于存续期限的具体规定
1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年3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伙企业投资期起始日起算满6年。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一年经咨询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管理退出期可再延长一年;在前述延长存续期限的基础上,如合伙企业存续期限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后续如本计划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关于存续期限的具体规定
			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9年8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3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9年10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4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9年11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5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1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6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2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关于存续期限的具体规定
			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7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4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8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6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9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9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10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9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10月	本计划的预期存续期限为9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管理人单独可决定将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三次,每次可延长一年。本计划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计划经管理人单独决定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如需要再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将合理确定所投资产的期限,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11	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2021年1-2月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9年。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完成向本计划的所有本金和收益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关于存续期限的具体规定
	理合同		分配, 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如存续期届满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未完成向本计划的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 则本计划的终止日将自动顺延至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向本计划完成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之日。 就前述提前终止、延期情形, 资产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托管人的同意, 也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即可, 资产管理人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相关公告即视为适格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委托人对此知晓并同意。
1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 年 2-3 月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 年。本计划存续期内, 如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完成向本计划的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 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如存续期届满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未完成向本计划的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 则本计划的终止日将自动顺延至本计划所投资的目标合伙企业向本计划完成所有本金和收益分配之日。 就前述提前终止、延期情形, 资产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托管人的同意, 也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即可, 资产管理人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相关公告即视为适格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委托人对此知晓并同意。
13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 年 3 月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8 年。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下层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予以调整: 如资管计划委托财产提前全部变现的, 资管计划可提前终止。8 年期满后, 如底层基金未能退出并延期, 资管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底层基金的延期到期日或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14	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 年 3 月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8 年。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下层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予以调整: 如资管计划委托财产提前全部变现的, 资管计划可提前终止。8 年期满后, 如底层基金未能退出并延期, 资管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底层基金的延期到期日或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15	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 年 5 月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8 年。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下层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予以调整: 如资管计划委托财产提前全部变现的, 资管计划可提前终止。8 年期满后,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关于存续期限的具体规定
			如底层基金未能退出并延期, 资管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底层基金的延期到期日或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16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1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 年 9 月	本计划预计存续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年。标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 资产管理人有权相应延长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 以使本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不早于底层基金经营期限最晚届满之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期限延长及提前终止情形的, 本计划存续期限亦相应调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 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7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2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 年 9 月	本计划预计存续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年。标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 资产管理人有权相应延长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 以使本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不早于底层基金经营期限最晚届满之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期限延长及提前终止情形的, 本计划存续期限亦相应调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 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8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3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 年 11 月	本计划预计存续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年。标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 资产管理人有权相应延长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 以使本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不早于底层基金经营期限最晚届满之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期限延长及提前终止情形的, 本计划存续期限亦相应调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 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 说明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三类股东”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股东深圳达晨的上层“三类股东”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①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不存在放大杠杆情形,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条规定, 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

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经核查，发行人 18 个三类股东均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均未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产品管理人未质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放大杠杆，不存在任何使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

②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

经核查，发行人 18 个三类股东均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资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均采取封闭式运作，合规运行，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③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不存在嵌套或仅存在一层嵌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 18 个三类股东中，不存在嵌套的股东为 15 个，存在一层嵌套的股东为 3 个。存在一层嵌套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上层嵌套资管产品
1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①长安信托·安字[521]号家族信托 ②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③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④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2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①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②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①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②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④间接股东中“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的其他规定

根据“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三类股东”的投资者符合《指

导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三类股东”的投资符合《指导意见》第十条、第十一条等规定的投资要求;“三类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二条的有关要求。

2、结合“三类股东”设立时间及存续期限,说明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深圳达晨的上层“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类股东”存续期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详见本题回复第8问第1小问“1、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4的要求,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说明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

二、《问询函》问题3

3.关于实控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 实际控制人周平与周思远为父女关系,周平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具有军工行业履历。2019年11月,周平将其持有67%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周思远;2021年12月,周平辞任发行人董事长并由周思远接任。周思远2017年2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此前经历未见军工行业经验。

(2) 西安曼纳为周平控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无线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安防监控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限分支)、维修、销售。周平任董事长并持股50%。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流程,周平、周思远在相关决策流程及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两人意见出现分歧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机制;周平转让发行人股权并辞任董事长后,是否将逐步退出生产经营管理,请结合两名实际控制人的履历、工作经历等,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维系客户关系、拓展订单、开展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拟采

取的措施及规划。

(2) 说明西安曼纳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双方在产品、技术、定位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以及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3)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主要财务数据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问询函》问题 3”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 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流程, 周平、周思远在相关决策流程及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 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两人意见出现分歧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机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流程, 周平、周思远在相关决策流程及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流程按照《公司章程》及《程序文件》《质量手册》(质量体系文件)等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日常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活动按公司审批流程, 报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超过董事长权限的事项(如对外投资、高管人员任免等), 依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具体经营决策流程、周平及周思远在决策流程、研产供销等各个环节经营活动中的作用如下:

经营活动	主要决策流程	决策流程作用	经营活动中作用
研发	研发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规划进行研发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申请报分管副总、董事长审批。	研发项目立项审批	周平与研发部门商讨新项目信息, 并确定研发方向和具体的研究路径, 确定研发项目后, 再由相关专业的研发部门提出立项, 组织方案

经营活动	主要决策流程	决策流程作用	经营活动中作用
			设计； 研发分管领导依照公司流程组织评审、确认评审结果，周思远、周平参与各类评审活动。
采购	由技术管理部和综合计划部（针对定型产品）或研发设计部门（针对研制产品）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外购件汇总表/请购单/明细表及所需采购物资有关标准或规范，采购部门根据产品技术要求文件形成采购清单，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采购。	提前备料等情形发生的采购审批、采购合同付款审批	按照公司正常流程采购一般由分管领导审批，提前备料等情形下的采购由周平审批；采购付款由周平审批。
生产	公司发展部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实时整理产品种类、需求数量、技术要求及交付需求等信息； 综合计划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经生产副总、董事长审批后下达生产任务通知。	经周思远审批后，下达生产任务通知	在产品投产阶段，周思远通过系统监督完成情况，每周听取生产管理相关人员的进度汇报并对需要加急处理的任务调配资源。
销售	公司通过前期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合同向总经理报备后由董事长签署。如参与客户招投标，需报董事长审批后参与。产品生产完成后经厂检、军检验收合格后，经董事长批准后发货。	合同签署、招标、发货报周思远审批	周平和周思远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参与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周思远对销售合同、标书、发货申请等流程审核、签字后执行。

（2）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两人意见出现分歧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周平、周思远在关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双方在实际决策过程中不存在发生争议的情形。

周平与周思远已于2022年8月2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了如下预先沟通机制及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甲方为周思远，乙方为周平）：

“1.1 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包括双方控制的企业，下同）在万方科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 （2）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 （3）共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共同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4）根据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共同投赞成票，或共同投反对票，或共同投弃权票。

1.2 本协议 1.1 条所述“相同意思表示”的形成:

甲、乙双方应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沟通,就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采取的“相同意思表示”进行讨论,经协商一致即可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如若协议双方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全部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方一致同意以乙方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

1、西安曼纳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曼纳智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曼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曼纳智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3 幢 1 单元 9 层 10901 室和 3 幢 1 单元 9 层 10902 室
股东构成情况	周平 50%、许嘉卿 40%、孙玉平 10%
经营范围	无线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安防监控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限分支)、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21 年营业收入 8.92 万元,净利润-460.5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94.17 万元,净利润-348.00 万元。

.....

5、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

(3) 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军工集团下属总体单位、军队等。

西安曼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 万元、8.92 万元、194.17 万元,客户为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江苏怀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双方的主要客户名单,发行人与西安曼纳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

况；发行人与西安曼纳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

6、相关企业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扬州安林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3,191.66	3,189.65	0	496.24

注：数据未经审计。

(2) 西安曼纳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317.05	56.41	194.17	-348.00

注：数据已经审计。

(3) 嘉悦农业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4,463.03	2,351.76	449.45	-94.51

注：数据未经审计。

(4) 万星花木

万星花木的类型为农业专业合作社，性质是互助性经济组织，无实际经营业务，万星花木成立以来未编制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

7、对照《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

三、《问询函》问题4

4.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客户系军工集团总体单位、部队客户等, 终端客户包括军委装备发展部、火箭军、空军、陆军、海军以及战略支援部队等各军兵种。

(2)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电子部件、车辆部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等。

(3) 2021 年《军队装备订购规定》颁布, 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 规范了军队装备订购工作的管理机制。

请发行人:

(1) 说明为不同类型客户(总体单位、部队客户等)供应产品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差异情况, 包括不限于客户拓展、业务获取方式、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资质认定、参与主体、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如有)、订单金额、技术标准、交付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质量保证等; 发行人向总体单位供货是否需取得终端军队客户的认可。

(2) 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 说明不同产品与客户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产品订单是否存在因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

(3) 说明供应商是否需具备军品供应相关资质认证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否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4) 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 结合《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法规、政策, 分析军队装备采购体系变化趋势;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客户、在手订单、在研项目等, 说明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为不同类型客户(总体单位、部队客户等)供应产品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差异情况, 包括不限于客户拓展、业务获取方式、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资质认定、参与主体、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如有)、订单金额、技术标准、交付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质量保证等; 发行人向总体单位供货是否需取得终端军队客户的认可

1、说明为不同类型客户(总体单位、部队客户等)供应产品的具体业务模

式及差异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拓展、业务获取方式、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资质认定、参与主体、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如有)、订单金额、技术标准、交付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质量保证等

(1) 不同类型客户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差异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总体单位、军队等,业务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①总体单位

公司向总体单位销售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和无线通信装备产品,其中以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产品为主。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通常作为总体单位的配套厂商,协助总体单位共同为终端军队客户提供产品。一般由总体单位根据军队需求,制定分系统、整机设备、单机设备等产品的采购任务需求,并向配套厂商订货后进行总装集成、联试联调、军队试验等,最终交付给军队。

公司与总体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总体单位的任务需求进行产品生产与销售等,总体单位将公司提供的产品与其自身或其他第三方配套厂商的工作成果相整合,形成最终军队客户需要的完整产品并进行交付。公司就其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向总体单位负责,总体单位根据与终端军队客户签订的合同等对军队承担责任。

②军队

公司向军队客户销售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和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产品,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作过程中军队直接或通过招投标程序后向公司下达制造任务指令与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其需求进行产品生产并进行交付。该过程中无总体单位参与,公司就其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直接向军队客户负责,军队一般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统一结算单位等向公司支付款项。

③其他

其他客户包括科研院所、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和无线通信装备产品,因客户性质不同主要的业务获取方式有所不同,业务合作过程中该类客户一般根据其生产经营、科研测试等需求,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并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相关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结算。

(2) 不同类型客户拓展、业务获取方式及订单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总体单位、军队等,客户拓展及业务获取方式包括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其中商业谈判是指采购单位通过与不少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结合研发生产能力、实物比测、报价等因素综合择优确定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是指直接选定一家承制单位且仅向其采购装备的采购方式;招投标是指采购单位邀请不特定或一定范围内供应商参与,由该等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标后确定中标单位的采购方式。

公司不同类型客户业务获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体单位	49,233.47	77.05%	57,853.97	86.68%	20,773.05	67.77%
商业谈判	36,459.61	57.06%	50,372.33	75.47%	15,391.15	50.21%
单一来源采购	8,428.43	13.19%	3,910.47	5.86%	3,313.11	10.81%
招投标	4,345.42	6.80%	3,571.17	5.35%	2,068.79	6.75%
军队	12,992.06	20.33%	7,337.76	10.99%	8,361.15	27.28%
单一来源采购	7,287.26	11.40%	5,962.75	8.93%	5,988.55	19.54%
招投标	5,681.13	8.89%	1,372.11	2.06%	1,871.60	6.11%
商业谈判	23.67	0.04%	2.89	0.00%	501	1.63%
其他	1,672.02	2.62%	1,554.51	2.33%	1,517.71	4.95%
商业谈判	633.45	0.99%	840.32	1.26%	570.15	1.86%
单一来源采购	1,038.57	1.63%	583.19	0.87%	700.06	2.28%
招投标	-	-	131.00	0.20%	247.50	0.81%
合计	63,897.55	100.00%	66,746.23	100.00%	30,651.91	100.00%

公司总体单位客户的业务拓展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报告期内,通过商业谈判获取的收入占该类型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74.09%、87.07%和 74.05%,主要系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产品收入。总体单位一般会在具有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的单位中进行考察,并择优选择相关单位列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根据终端军队客户需求确定具体研发和采购任务,通过与多家合格供应商目录企业进行谈判后确定承制单位。此外,根据具体产品不同,公司对总体单位客户的业务亦有部分来源于单一来源采购或招投标。

公司军队客户报告期内的业务拓展方式主要为单一来源采购,对于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的特定型号产品,军队客户一般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收入占该类型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71.62%、81.26%和 56.09%,主要系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和无线通信装备产品收入;2022 年招投标在军队客户的业务拓展方式中占比提高,占该类型客户收入比例为 43.73%,主要系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产品收入,由于受到《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规定落实实施的影响,军队更多采用竞争性的采购方式,因此单一来源采购占比下降,此外从具体产品和订单上,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了一笔金额较大的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合同并于 2022 年确认了 3,328.00 万元收入,因此使得招投标收入比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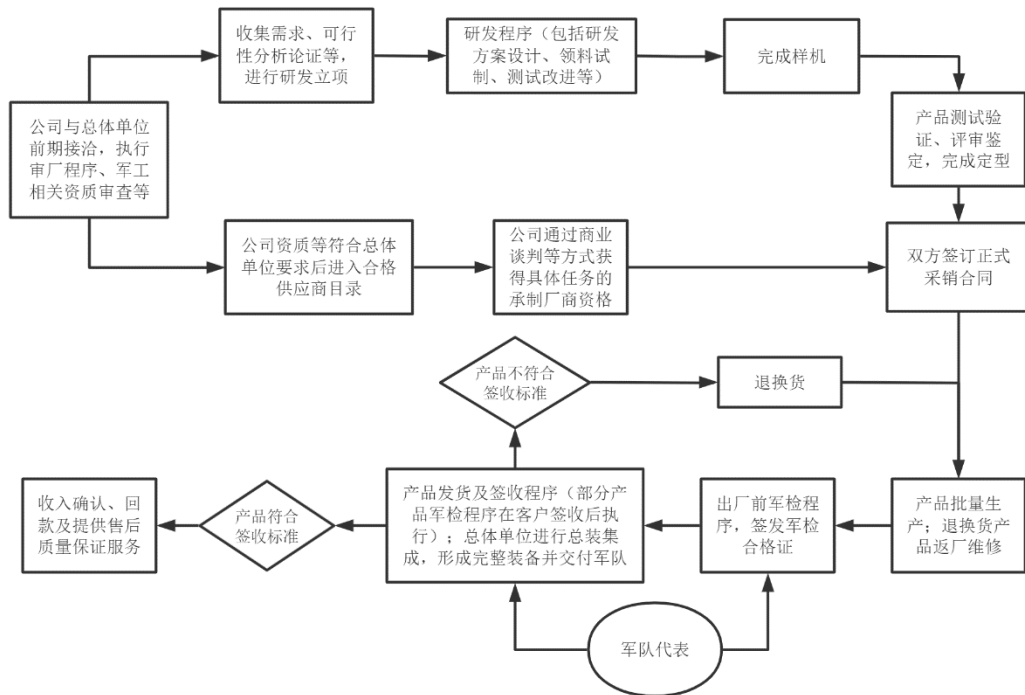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客户包括科研院所、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业务获取方式较为多样化,其中科研院所业务拓展涉及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地方国企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拓展业务,民营企业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商业谈判拓展业务。

(3) 不同类型客户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资质认定、参与主体、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如有)、技术标准、交付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质量保证

1) 交易流程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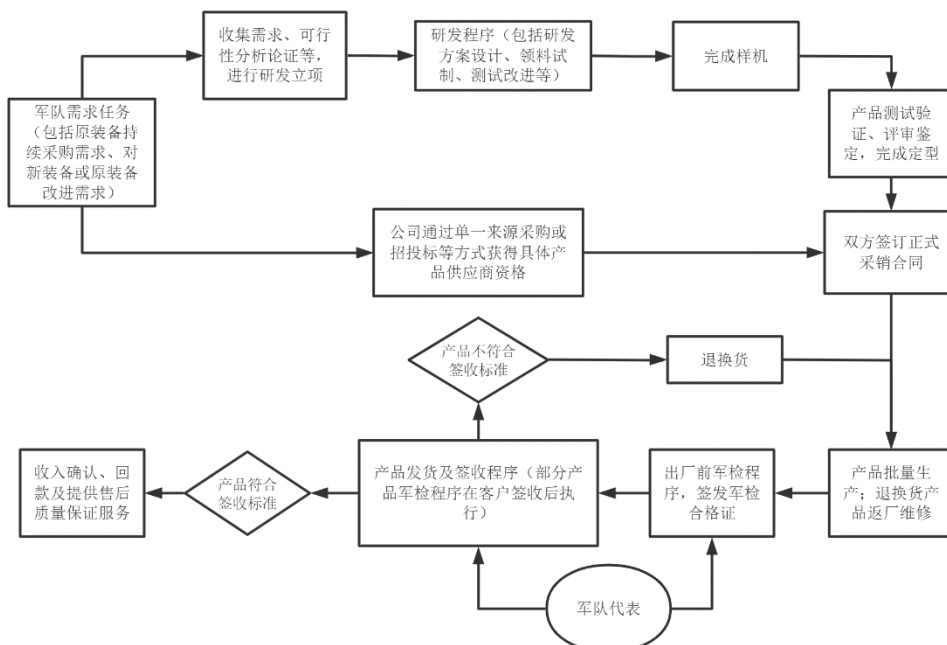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总体单位、军队等,总体单位与军队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05%、97.67%和 97.38%。公司与上述两类客户的一般交易流程如下:

①总体单位



注：上述流程图中方框代表公司具体业务节点，椭圆代表外部参与主体，菱形代表条件判断，下同。

②军队



针对上述两类客户（总体单位与军队）的交易流程，通常情况下，产品需要在完成设计定型后进行批产，但是在某些特殊场景下，例如对装备建设节点要求

较为紧急的情况下，某些产品也会出现先批产后定型，或者边定型边批产（简称“双边”），甚至边研制边定型边批产（简称“三边”）的情况。

此外，由于具体武器装备的实际任务进度要求不同，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指令进行发货，存在合同签订日期早于或晚于发货日期、军检合格证（或验收单）日期或签收单日期，甚至间隔时间较长的情况；部分军检合格证日期早于发货日期，主要系部分产品由军代表到发行人所在地执行军检程序，检验合格后才可发货，而对于军检合格证日期晚于发货日期，主要系部分产品的军检程序需要在客户签收后召开评审会，之后军代表才会出具合格证；收入确认日期则是按照签收单日期、合同签订日期与军检合格证（或验收单）日期孰晚执行。

2）具体约定情况

公司不同类型客户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资质认定、参与主体、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如有）、技术标准、交付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质量保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	资质认定	参与主体	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	技术标准与交付标准	付款方式	信用政策	退换货	质量保证
总体单位	一般情况下，公司首先通过总体单位审查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军队提出需求后总体单位将其分解为不同模块任务，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得具体模块的承制资格，后续进行相关产品生产并参与总体单位和军队的评测，模块产品定型后，公司与总体单位各自完成内部销售或采购审批流程后签署合同并开始进行批量生产；此外为加快任务进度，亦存在定型批量生产前先行签订合同等情况。签订合同时，双方需确认采购数量及金额、最终价格或暂定价、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交付要求	双方交易以军品为主，总体单位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一般需要审查公司相应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军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资质以及保密资质等。	发行人、总体单位、军队	满足总体单位对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内部采购审批程序即可，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审核程序。	具体技术与交付标准按国家或军队相关产品标准文件、合同约定标准等执行。公司质检部门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按军检验收程序向主管军队代表提交军检申请，主管军代表根据监管协议、合同及产品军检验收规范等要求履行军检手续，经军检合格的产品签发军检合格证；货物交付对方后需参照相关约定执行验收程序。	主要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方式由签订合同的总体单位直接付款。	以“背靠背”结算方式为主，即按最终用户付款进度同比例向公司支付；同时存在部分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或按照合同履行的不同阶段分期结算货款的情况。	部分合同有约定，对于货物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数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货物包装损坏或不符合规定、质保期内未能及时维修排除故障等原因，客户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退换货物。	质保期一般约定在2-5年。在产品交付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般由发行人免费处理解决，部分客户还约定了质保金条款，根据质量考核情况予以扣减或退还；对于超出质保期的产品出现问题，一般仍由发行人负责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客户类型	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	资质认定	参与主体	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	技术标准与交付标准	付款方式	信用政策	退换货	质量保证
	和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质量保证要求等要素。								
军队	一般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招投标方式直接取得军队订单，双方根据需求各自完成内部销售或采购审批流程后直接签署合同，确认采购数量及金额、最终价格或暂定价、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交付要求和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质量保证要求等要素。	军队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一般需要审查公司军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资质以及保密资质等。	发行人、军队	满足军队对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内部采购审批程序即可，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审核程序。	具体技术与交付标准按国家或军队相关产品标准文件、合同约定标准等执行。公司质检部门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按军检验收程序向主管军代表提交军检申请，主管军代表根据监管协议、合同及产品军检验收规范的要求履行军检手续，经军检合格的产品签发军检合格证；货物交付对方后需参照相关约定执行验收程序。	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由军队或军队指定的统一结算单位等付款。	以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或按照合同履行的不同阶段分期结算货款政策为主。公司完成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凭付款结算申请书、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向军队相关部门申请货款结算。	部分合同有约定，对于货物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数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货物包装损坏或不符合规定、质保期内未能及时维修排除故障等原因，客户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退换货物。	在产品交付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般由发行人免费处理解决；对于超出质保期的产品出现问题，一般仍由发行人负责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	其他客户包括科研院所、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商业谈判获取该等客户订单，双方各自完成内部销售或采购审批流程后直接签署合同，确认采购数量及金额、最终价格或暂定价、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交付要求和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质量保证要求等要素。	对于民品，公司满足对方需求即可，一般无需审查相关资质；对于军品，公司需具备军品	发行人、科研院所/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军队	满足该等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内部采购审批程序即可，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审核程序。	具体技术与交付标准按国家或军队相关产品标准文件、合同约定标准等执行。公司质检部门按规定检验合格后，对于军品需执行军检验收程序；对于民品则无需执行军检验收程序；货物交付对方后需参照相关约定执行	主要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方式由签订合同的客户直接付款。	存在两种政策：1、按照“背靠背”结算方式，即按最终用户付款进度同比例向公司支付；2、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或按照合同履行的不同阶段	部分合同有约定，对于货物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数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货物包装损坏或不符合规定、质保期内未能及时维修排除	质保期一般约定在2-5年，在产品交付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般由发行人免费处理解决；对于超出质保期的产品出现问题，一般仍由发行

客户类型	合同或订单签署流程	资质认定	参与主体	审批程序及审核机关	技术标准与交付标准	付款方式	信用政策	退换货	质量保证
	准、交付要求和标准、付款方式、信用政策、质量保证要求等要素。	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资质以及保密资质等。		序。	验收程序。		分期结算货款。	故障等原因，客户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退换货物。	人负责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上述与总体单位、其他客户交易的参与主体中包含军队，是指根据相关规定、合同约定军队代表参与相关军品的军检验收程序。

(3) 主要产品所处节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时间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研发立项	完成样机	完成定型	首批批产销售
综控类设备 A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3 月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2021 年 10 月
综控类设备 A (Y)				2020 年 12 月
综控类设备 A (G)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	未定型	2022 年 10 月
指控类设备 D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2019 年 6 月
指控类设备 A-1 型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9 月
指控类设备 A-2 型				2022 年 4 月
指控类设备 A-3 型				2022 年 4 月
指控类设备 A (G)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未定型	2022 年 11 月
通控类设备 E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	2019 年 11 月
通控类设备 B				2019 年 11 月
通控类设备 D				2019 年 11 月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未定型	2019 年 11 月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10 月	未定型	2020 年 12 月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未定型	2022 年 6 月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2015 年 9 月	2017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7 月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未定型	2022 年 7 月
发动机拆装车 C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1 月
电动挂弹车 A	2012 年 1 月	2013 年 9 月	2015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电动挂弹车 B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超短波电台 E	2004 年 5 月	2005 年 4 月	2008 年 6 月	2006 年 11 月
超短波电台 A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超短波电台 T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超短波电台 U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对空通信车 A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任意一期销售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上（含）的具体产品，下同。

除综控类设备 A (G)、指控类设备 A (G)、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H 以及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均已实现定型和批量生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所处阶段及未来市场空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目前所处的阶段及销售变动趋势	预计未来供货周期	预计未来单价（万元）	预计 3 年市场空间（2023 年至 2025 年）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1、综控类设备 A 2、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3、综控类设备 A（Y） 4、综控类设备 A（G）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发行人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持续改进（全国产化替代设备的研制工作）。	3-5 年	综控类设备 A：130p-150p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30p-40p 综控类设备 A（Y）：130p-150p 综控类设备 A（G）：130p-150p	A
指控类设备	指控类设备 D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预计“十四五”期间会进行新一代产品的定型和批产工作。	3-5 年	55p-65p	B+
	1、指控类设备 A-1 型 2、指控类设备 A-2 型 3、指控类设备 A-3 型 4、指控类设备 A（G）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发行人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持续改进（全国产化替代设备的研制工作）。	3-5 年	200p-300p	B+
通控类设备	1、通控类设备 E 2、通控类设备 B 3、通控类设备 D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该装备基于统一的设计规范进行设计，通用性强，已经装备多个型号项目，后续新的型号项目可以直接选用该设备。	3-5 年	通控类设备 E：20p-30p 通控类设备 B：30p-50p 通控类设备 D：20p-25p	A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预计“十四五”期间会有少量后续采购。	3-5 年	5p-15p	C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预计“十四五”期间会有少量后续采购。	3-5 年	1,500p-2,000p	B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持续采购中，发行人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持续改进（全国产化替代设备的研制工作）。	3-5 年	16p-20p	C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目前所处的阶段及销售变动趋势	预计未来供货周期	预计未来单价（万元）	预计 3 年市场空间（2023 年至 2025 年）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预计后续该产品将以新型号产品销售。	1-2 年	5p-10p	C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预计“十四五”期间会有少量后续采购。	3-5 年	13p-18p	C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发动机拆装车 C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预计销售会有增长。	10 年左右	80p-100p	B+
电动挂弹车	电动挂弹车 A	该产品处于稳定量产期，预计销售较为稳定。	10 年左右	45p-55p	B+
	电动挂弹车 B	该产品处于稳定量产期，预计销售较为稳定。	10 年左右	60p-80p	B+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超短波电台 E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30p-35p	B
	超短波电台 A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15p-25p	C
	超短波电台 T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60p-70p	C
	超短波电台 U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19p-23p	C
对空通信车	对空通信车 A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3 年以内	50p-55p	B

注 1：A+：预计营收 2 亿元以上；A：预计营收 1~2 亿元；B+：预计营收 5,000 万元~1 亿元；B：预计营收 3,000~5,000 万元；C：预计营收 1,000~3,000 万，下同。

注 2: 上述预计仅为发行人根据目前既有情况的合理估计, 但由于军工行业受到军队列装采购计划影响较大, 可能会出现部分产品后续销售金额与预估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情况, 下同。

注 3: 由于军工行业产品销售数量涉密, 销售数量可从产品收入金额和产品销售单价计算得出, 本报告中以 p 作为固定参照值列示单价的相对水平, 下同。

2、发行人向总体单位供货是否需取得终端军队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向总体单位供货不需要取得终端军队客户的认可。

一般情况下, 总体单位承接来自终端军队客户的武器装备整机/总体任务后, 将任务进行分解, 按配套层级向相关军工单位下达各个模块的研发和生产任务, 由总体单位负责各个模块的总体集成并完成向终端军队客户的交付验收, 总体单位对整体配套关系和最终交付产品向军队负责。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的配套供应商, 需要满足总体单位对合格供应商资质的审查、认可, 并就其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向总体单位负责, 公司无需另外向军队履行审批程序。由于相关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军队, 因此公司向总体单位销售的产品需要经过军检验收程序, 系军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对产品质量实施的常规监管和检验措施, 并非军队对公司向总体单位供货的认可程序。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 50 号》, 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方式获取来自总体单位订单, 满足总体单位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发行人向总体单位提供产品无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

(二) 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 说明不同产品与客户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产品订单是否存在因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

1、说明不同产品与客户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的对应关系

受限于保密等要求, 发行人无法准确、详尽地确定自身产品与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之间的对应关系, 具体分析如下:

(1)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公司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总体单位, 主要包括综控类设备、指控类设备以及通控类设备等, 终端用户主要为军队, 该类型产品的任务主要由

总体单位根据军队需求提出,之后将相关的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各个部门配合进行相关需求的分析、评估、实现方案的设计等工作,同时针对需求形成各个分系统、单机的设计任务并下发给各配套承制供应商,公司作为配套承制供应商根据设计任务进行相应产品的生产,并经总体单位进行总装集成、联试联调、军队试验等程序,最终交付给军队列装。

(2)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产品

公司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军队和总体单位,终端用户主要为军队,产品一般分为两种对应关系:

①“四随”(即飞机交付客户时所配带的随机工具、随机备件、随机设备、随机资料)产品由新研飞机项目的总体单位根据终端用户需求,形成配套保障目录,一般通过招投标程序或单一来源采购,确定具体承制供应商后,相关产品随新生产的飞机按照配套比例关系逐年或逐批次交付给总体单位,由总体单位将飞机主机与配套产品一同转交终端用户。部分情况下,由总体单位在相关产品验收后委托发行人直接交付终端用户;

②对于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的特定型号产品,终端用户在使用飞机过程中对相关配套保障提出补充需求,经过相关审批后,一般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该情形下军队既是直接客户亦是终端用户。

(3) 无线通信装备

公司无线通信装备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军队和总体单位,终端用户主要为军队。产品一般分为两种对应关系:

①销售给总体单位的产品系在军队作战训练任务中对某类通信产品产生使用需求,或对已列装通信产品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由总体单位根据其需求组织有关配套供应商进行分析和评审后,统一向其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研发与生产任务并后续进行采购,最终装备军队使用;

②对于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的特定型号产品,军队亦可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该情形下军队既是直接客户亦是终端用户。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在总体单位参与最终产品或装备的定型、列装,将根据总体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合,一般作为总体单位向军队交付整体产

品或装备的组成部分,亦或是由军队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直接向军队提供相关产品,该情形下军队既是直接客户亦是终端用户,但受限于保密等要求,发行人无法准确、详尽地确定自身产品与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或装备之间的对应关系。

2、发行人产品订单是否存在因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订单因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产品订单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分析

①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公司承制的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交付总体单位后,其终端用户主要为军队。

首先,相关产品和装备主要配套军队的重点型号和工程,并在重点型号和工程中的关键、核心业务节点或流程中发挥作用。同时,这些重点型号和工程的立项经历了军队机关组织的详细充分的论证和严格的立项审批流程,属于国家行为,以长远规划为基础,因而被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原因取消的风险较小。

其次,公司承制的产品在完成定型进入型号配套序列之前需经历严格的研发流程,从方案论证和设计、样机试制、样机试验、转段、联试联调、全要素匹配试验、产品试验一直到产品技术鉴定或设计定型,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评审、验收和确认。公司积累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得到了总体单位、军队等客户的认可。

此外,公司在航天领域配套的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大部分通过总体单位的商业谈判和招投标程序获得承制资格。其中,商业谈判至少需要对比两家供应商,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择其优;招投标则正在逐步成为武器装备配套供应商选择的常态,且招投标流程越来越严格,具有公开、公正、透明、可追溯的特点;不论商业谈判或是招投标,均具备竞争性采购的特点,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或促进技术的进步,采购方通过该种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对供需双方即形成约

束力,相关产品型号完成鉴定或定型后,被替代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

②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属于飞机的“四随”配套产品,总体单位主要为各型飞机制造厂商(主机厂),终端用户主要为军队。一般情况下,飞机的“四随”配套产品由主机厂从配套保障的角度和终端用户需求出发,形成配套目录,通过招投标程序或单一来源采购确定具体承制生产厂家。一旦确认后,公司相关信息与承制的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信息会列入该型飞机的“四随”配套体系,无特殊情况一般不会更改。因此,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产品在被列入飞机“四随”配套体系后被替代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飞机一般属于国家和军队的重要装备,其立项同样经历了军队机关组织的详细充分的论证和严格的立项审批流程,属于国家行为,以长远规划为基础,因而被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较小。

③无线通信装备

公司无线通信装备产品属于军队通信网络、指挥信息网络等基础系统工程的关键节点,关系到全军和各军种的互联互通和联合作战,一般属于列入军队五年计划和长期规划的重点型号工程,前期经历详细、周密的军队调研和立项论证工作。

经立项批复后,相关产品均经历了严格的研制和定型程序,一旦批量装备军队后因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一方面,公司早期主要从事无线通信装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业务,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优先选择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另一方面,由于通信装备涉及到军队互联互通体制,系统兼容和继承属性较强,后期新一代同类产品的研制或升级,客户一般只在现有供应商中进行选择。

(2)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以及无线通信装备领域已拥有较多的技术积淀和持续创新能力,拥有了自主研发的核心

技术。发行人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从而确保了研发工作顺利进行。

公司持续保持与客户需求沟通，注重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及更新迭代，满足终端客户需求，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 风险提示”之“2、军队客户订单波动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前期较长的研发、论证、评审等阶段，在报告期内逐步实现定型批产，并开始在终端客户批量列装，处于业绩爆发期和高速成长阶段，但发行人订单受军方整体部署、列装计划、经费安排等影响较大，若后续军方相关采购计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供应商与总体单位、军队等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被总体单位、军队等客户替换的情形；此外，由于相关产品的军事属性，本身要求供应商需要具备一定的资质并经过相关方审查；公司部分产品还涉及军队的重点型号和工程，经历了详细充分的论证和严格的立项审批流程，属于国家行为，以长远规划为基础，在综合考虑研发技术、生产质量等方面因素并确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随意变更。因此，产品订单由于总体单位政策要求或军队统筹调整等原因被替代或取消的风险较低。

(三) 说明供应商是否需具备军品供应相关资质认证及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需具备军品供应相关资质认证，不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在采购零部件、元器件等原材料产品时，如选用型号为军品等级，则供应商需要具备相关军品资质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委外加工或采购软件等产品涉及国家秘密，则供应商需要具备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如委外加工或采购的原材料系市场通用产品，不涉及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则供应商无需具备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贯彻落实《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预先研究条例》、《装备科研条例》、《装备采购条例》、《装备维修工作条例》要求,自2011年1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下同)的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不属于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情形,因此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交易无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除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该等产品未纳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因此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交易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军品等级产品或涉及国家秘密产品的供应商均已取得上述相应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四)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法规、政策,分析军队装备采购体系变化趋势;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客户、在手订单、在研项目等,说明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结合《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法规、政策,分析军队装备采购体系变化趋势

随着相关法规、政策的实施与落实,公司下游客户将越来越多采取竞争性采购的方式,采购程序将更加完善和规范化。

2014年7月26日,总装备部发布《竞争性装备采购管理规定》(装法〔2014〕3号文),规定了军队装备采购部门须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询价、评审确认等竞争性采购方式,确定装备承制单位和采购价格,装备采购开始逐步实施竞争性采购。2017年至2020年,军队对相关领域改革做了进一步调整、优化和完善,持续推进各领域改革。政策制度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改革,在整个军改过程中,进一步深化了装备竞争性采购方式。

2021年11月1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颁发了《军队装备订购规定》,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进一步规范了军队装备订购工作的管理机制,并提到“全面聚焦备战打仗”,未来武器装备采购将主要围绕实际备战需求,按各军种发展战略与作战需求按需采购。贯彻军队现代化管理理念,完善了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构建质量至上、竞争择优、集约高效、监督制衡的工作制度。

未来,随着我国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的贯彻执行,客户采购将会越来越多地采用竞争性采购方式,特别是《军队装备订购规定》颁布后,传统军工行业周转周期过长、货款迟滞等一系列行业痛点问题得到缓解,有利于促进了军工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客户、在手订单、在研项目等,说明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将越来越多采取竞争性采购的方式,采购程序将更加完善和规范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在手订单、在研项目均与上述政策变化趋势相适应,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将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客户、在手订单、在研项目等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包括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和无线通信装备,其中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系主要产品,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其收入占比分别为67.40%、83.13%和72.39%。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46,257.26	72.39%	55,488.47	83.13%	20,659.41	67.40%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7,679.95	12.02%	5,929.67	8.88%	6,020.18	19.64%
无线通信装备	9,960.35	15.59%	5,328.10	7.98%	3,972.32	12.96%
合计	63,897.55	100.00%	66,746.23	100.00%	30,651.91	100.00%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具体包括综控类设备、指控类设备、通控类设备等，可用于武器控制、指挥控制、通信控制等领域；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具体包括电动挂弹车、飞机发动机拆装车，可用于飞机地面保障工作；无线通信装备主要系超短波电台类和通信电台检测设备，可用于指挥通信、链路检测等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技术特点包括装备的自主可控程度较高，装备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较高，装备的集成度高、可扩展性好，装备的电磁兼容性和防护性较高等，能够适应终端客户的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所处阶段及未来市场空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目前所处的阶段及销售变动趋势	预计未来供货周期	预计未来单价（万元）	预计 3 年市场空间（2023 年至 2025 年）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1、综控类设备 A 2、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3、综控类设备 A（Y） 4、综控类设备 A（G）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发行人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持续改进（全国产化替代设备的研制工作）。	3-5 年	综控类设备 A：130p-150p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30p-40p 综控类设备 A（Y）：130p-150p 综控类设备 A（G）：130p-150p	A
指控类设备	指控类设备 D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预计“十四五”期间会进行新一代产品的定型和批产工作。	3-5 年	55p-65p	B+
	1、指控类设备 A-1 型 2、指控类设备 A-2 型 3、指控类设备 A-3 型 4、指控类设备 A（G）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发行人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持续改进（全国产化替代设备的研制工作）。	3-5 年	200p-300p	B+
通控类设备	1、通控类设备 E 2、通控类设备 B 3、通控类设备 D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该装备基于统一的设计规范进行设计，通用性强，已经装备多个型号项目，后续新的型号项目可以直接选用该设备。	3-5 年	通控类设备 E：20p-30p 通控类设备 B：30p-50p 通控类设备 D：20p-25p	A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预计“十四五”期间会有少量后续采购。	3-5 年	5p-15p	C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预计“十四五”期间会有少量后续采购。	3-5 年	1,500p-2,000p	B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持续采购中，发行人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持续改进（全国产化替代设备的研制工作）。	3-5 年	16p-20p	C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预计后续该类产品将以新型号产品销售。	1-2 年	5p-10p	C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目前所处的阶段及销售变动趋势	预计未来供货周期	预计未来单价（万元）	预计 3 年市场空间（2023 年至 2025 年）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预计“十四五”期间会有少量后续采购。	3-5 年	13p-18p	C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发动机拆装车 C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预计销售会有增长。	10 年左右	80p-100p	B+
电动挂弹车	电动挂弹车 A	该产品处于稳定量产期，预计销售较为稳定。	10 年左右	45p-55p	B+
	电动挂弹车 B	该产品处于稳定量产期，预计销售较为稳定。	10 年左右	60p-80p	B+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超短波电台 E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30p-35p	B
	超短波电台 A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15p-25p	C
	超短波电台 T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60p-70p	C
	超短波电台 U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19p-23p	C
对空通信车	对空通信车 A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3 年以内	50p-55p	B

随着客户越来越多地采用竞争性采购方式,择优选取供应商,公司的产品特点将有利于在竞争中获得优势。

②发行人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30,651.9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3,897.5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4.38%,净利润由 2020 年的 1,265.5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783.10 万元。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总体单位、军队客户,其中总体单位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67.77%、86.68%和 77.05%。报告期内,按客户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总体单位	49,233.47	77.05%	57,853.97	86.68%	20,773.05	67.77%
军队	12,992.06	20.33%	7,337.76	10.99%	8,361.15	27.28%
其他	1,672.02	2.62%	1,554.51	2.33%	1,517.71	4.95%
合计	63,897.55	100.00%	66,746.23	100.00%	30,651.91	100.00%

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军队,随着强军百年奋斗目标的推进和大国军事博弈日益激烈,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激发强军兴军内动能,叠加中国所受地缘政治、国际局势震荡的压力,“十四五”期间军工行业将驶入快车道,国防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速与国产化替代共振,军用电子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需求较高,同时,《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相关规定逐步贯彻落实,未来军队采购将采取更加高效、规范的方式,对公司主营业务将产生有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业谈判	37,116.73	58.09%	51,215.55	76.73%	16,462.30	53.71%
单一来源采购	16,754.26	26.22%	10,456.41	15.67%	10,001.72	32.63%
招投标	10,026.56	15.69%	5,074.28	7.60%	4,187.89	13.66%
合计	63,897.55	100.00%	66,746.23	100.00%	30,651.91	100.00%

在客户订单获取方式方面,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其中商业谈判和招投标均需至少两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方择优进行选择,具备竞争性质因而属于竞争性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3.71%、76.73%和 58.09%;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3.66%、7.60%和 15.69%;两者合计通过竞争性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收入占比分别为 67.37%、84.33%和 73.78%,系主要的业务获取方式。

③发行人在手订单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48,208.20 万元,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43,776.18 万元,占比为 90.81%,竞争性采购方式仍是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各产品收入占比结构与报告期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无线通信装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32,384.46	87.73%	2,160.35	27.11%	117.12	3.52%
单一来源采购	1,217.67	3.30%	5.24	0.07%	3,209.12	96.48%
招投标	3,312.05	8.97%	5,802.19	72.82%	-	-
合计	36,914.18	100.00%	7,967.79	100.00%	3,326.2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的在手订单主要通过竞争性方式获取,其中商业谈判系主要的获取方式,订单占比 87.73%;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的在手订单亦主要通过竞争性方式获取,其中招投标系主要获取方式,订单占比 72.82%。

④发行人在研项目

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研项目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产品种类数量较多,其中目前预估未来能实现较大收入的核心在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项目具体进展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预计未来单价（万元）	定位	主要业绩贡献时间
1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XX 综合控制组合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	已经完成研制阶段产品交付和系统联试联调，正在进行小批量产品的试生产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导弹武器系统、发射车、指挥车等场景，实现对武器系统指挥控制、数据通信及现场环境信息采集等功能。	I 型：60p-70p II 型：150p-170p III 型：110p-130p IV 型：60p-70p	A+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XXX 服务器系统、XXX 便携式任务规划站、XXX 可搬移任务规划站	已经完成招投标工作，正在开展产品样机研制工作。	该系列产品可形成一套完整的智能化云端任务规划基础平台，主要应用于便携式指挥所、指挥车等场景，实现对战场的信息处理、信息显示、数据通信等功能。	服务器系统：25p-30p 便携式任务规划站：10p-12p 可搬移任务规划站：8p-10p	A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3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XX 控制组合(X)	已经完成样机的研制工作，正在配合总体进行试验验证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导弹武器系统、发射车、指挥车等场景，实现对武器系统指挥控制、数据通信及现场环境信息采集等功能。	130p-150p	A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4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XX 集控装置组合	正在进行小批量产品的试生产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导弹武器系统、发射车、指挥车等场景，实现对武器系统指挥控制、数据通信及现场环境信息采集等功能。	110p-130p	A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5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集群服务器	已经完成研制阶段产品交付和系统联试联调，正在进行小批量产品的试生产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指挥车、勤务车、指挥所等场景，实现对指挥系统的数据处理、信息显示、数据存储等功能。	350p-400p	A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6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计算模块（国产化）	已经完成产品研制工作并交付总体单位，正在开展系统联试联调	该产品可应用于车载加固、固定指挥所等场景，实现对战场信息处理、数据存储、指挥控制等功能。	10p-15p	A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项目具体进展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预计未来单价（万元）	定位	主要业绩贡献时间
			工作。				
7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XX-37 综合控制组合	已经完成研制阶段产品交付，正在配合系统进行联试联调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导弹武器系统、发射车、指挥车等场景，实现对武器系统指挥控制、数据通信及现场环境信息采集等功能。	300p-350p	B+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8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合控制组合	已经完成演示验证阶段样机研制工作，正在配合总体单位进行试验验证。	该产品可应用于导弹武器系统、发射车、指挥车等场景，实现对武器系统指挥控制、数据通信及现场环境信息采集等功能。	300p-350p	B+	2025 年度
9	无线通信装备	综合数据链超短波对空台	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并开展样机比测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目标引导、空降指挥、应急通信、护航编队等场景，具有话音和数据通信功能、明密通信功能、组网功能和自检功能。	200p-250p	B+	2025 年度
10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XX-XX”一体化通信单元国产化	正在开展产品样机研制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指挥车、发射车、通信车等场景，实现对通信系统中的数据传输、信道控制、组网控制等功能。	60p-70p	B+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1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装置支撑架车	正在开展样机方案设计工作，并进行样机的研制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武器系统地面保障场景，用于实现装置的短途运输，具有滚装以及减振功能，同时支持双车联动工作以及单车工作状态，进行全方位移动。	300p-400p	B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2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XX 服务器	已经完成样机的研制工作，正在配合总体进行试验验证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指挥车、勤务车、指挥所等场景，实现对指挥系统的数据处理、信息显示、数据存储等功能。	250p-350p	B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3	自主可控信	“XX-XX”综合显	正在进行产品研制工	该产品可应用于携行办公、野外作战、车载	15p-25p	B	2023 年度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项目具体进展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预计未来单价（万元）	定位	主要业绩贡献时间
	息化装备	控终端	作，准备交付总体单位进行样机联试联调。	加固、指挥控制等多种场景，实现信息传输与数据处理、视频图像处理、检索等功能。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4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电源模块（国产化）	已经完成产品的研制工作，正在配合总体单位进行样机联试联调。	该产品可应用于车载加固、固定指挥所等场景，满足信息系统中集成化设备各业务模块的集中供电功能，保证系统中各模块的稳定、有效运行。	5p-8p	B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5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正在开展产品样机研制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目标引导、空降指挥、应急通信、护航编队等场景，具有话音和数据通信功能、明密通信功能、组网功能和自检功能。	15p-20p	C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6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贮运一体减振平台	正在开展样机方案设计工作，正在进行样机的研制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武器系统地面保障场景，实现装置的短途运输，具有滚装以及减振功能，同时支持双车联动工作以及单车工作状态，能够进行全方位移动。	300p-400p	C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7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XX 控制系统	已经完成原型软件的研制工作，正在配合总体进行软件联调工作。	该产品可应用于指挥控制场景，采用插件式集成框架设计，基于子程序模板快速迭代开发各个功能插件模块，提供轻量标准的插件间通信方式，支持图形界面配置插件布局。	2,000p-2,500p	C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8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通用显控终端	已经完成产品研制工作，正在配合总体单位进行样机联试联调。	该产品可应用于携行办公、野外作战、车载加固、指挥控制等多种场景，实现信息传输与数据处理、视频图像处理、检索等功能。	20p-25p	C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9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XX-XXH” 综合控制组合	已经完成产品研制工作，正在配合总体单位进行样机联试联调。	该产品可应用于导弹武器系统、发射车、指挥车等场景，实现对武器系统指挥控制、数据通信及现场环境信息采集等功能。	200p-250p	C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发行人已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领域、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领域和无线通信装备拥有较多的技术积淀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创新性强、实用性高,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有效提升了发行人产品在智能组网、智能化管理、高效散热、适配优化等多方面的性能,是产品性能优势的核心基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投入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在研项目有 7 项,主要集中于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领域,具体包括计算机、服务器等方面产品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相匹配,公司研发项目从军队实际需求出发,结合复杂多变的使用场景和环境,融合“平台+模块化”的理念,面向国产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高效节能化等方向,相较于行业技术水平具备一定领先性,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储备,加强公司竞争优势,在《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法规、政策的影响下,为公司更多参与竞争性采购并胜出提供了技术保障,亦能够实现研发、销售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

(2) 说明相关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综上所述,受到《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法规、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将越来越多采取竞争性采购的方式,同时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亦将更加完善和规范化。公司的产品技术具备先进性并适应终端客户需求的特点能够带来竞争优势、客户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这类竞争性方式获取、军队采购程序将更加规范和高效、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带来更多技术储备,这些方面因素均与上述政策变化趋势相适应,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将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

.....

四、《问询函》问题 5

5.关于业务资质及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但未说明取得时间及到期期限等情况。

(2) 国家保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

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发行人未说明相关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情况。

(3) 发行人存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等的取得时间及到期时限,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 说明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的具体情况,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涉密信息泄漏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核准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4) 说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是否符合《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并进一步完善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问询函》问题 5”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发行人有新增国防专利外,其他内容无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核准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

.....

(2) 发行人豁免披露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豁免披露信息均为国家秘密,具体情况如下:

1) 豁免披露信息

豁免内容：涉军业务资质的具体信息、国家军品税收优惠政策等

豁免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2) 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

① 涉及军品型号名称及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中，对军品名称、型号名称以代称表示，军品产能、产量、销量等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脱密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② 军品科研项目具体信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中，对军品科研项目名称等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脱密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③ 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第三节 风险因素”、“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中，对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以代称进行脱密披露。

脱密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④ 涉军重大合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章节中，对涉军重大合同有关客户（含最终客户）名称、军品名称、销量等的具体内容脱密处理后披露。

脱密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号）

⑤ 国防专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章节中，用脱密方式披

露了发行人取得的 1 项国防专利。

脱密依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 号）

⑥ 其他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对高校参与军工项目人员姓名等内容做了脱密处理。

脱密依据：扬工信军民〔2022〕55 号文

经核对，发行人申报材料中豁免披露的上述信息未超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 号）批准的豁免范围以及相关保密法规规定的范围。

.....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并进一步完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	是否 符合	具体情况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是	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时，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核查意见。
（一）国家秘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如要求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较多或者较为重要，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	是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对上述业务的豁免披露已符合以下要求： 1、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2、发行人已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说明，已对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进行说明；发行人在豁免申请中已经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

《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	是否 符合	具体情况
依据及理由： 2、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过程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者调整意见，发行人应当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需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该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3、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暂无信息豁免披露或者调整意见； 5、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487 号），并经中介机构核查确认； 6、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	不适用
(三)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是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2、中介机构已在“《问询函》问题 5”回复中就“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是否符合《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了说明。
(四) 替代性披露要求。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	是	1、发行人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已采取了恰当的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2、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

《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息及其替代披露方式进行了核查,相关替代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五)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是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了《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的情形。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是	发行人已对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提出豁免申请。
(七)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适用

五、《问询函》问题 6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多家关联方,部分关联公司成立后短期内注销或转让,如江苏鲲鹏扬子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成立,2020 年 7 月注销;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成立,发行人曾持有其 40.00% 的股权,于 2021 年 2 月、8 月各减持 35%、5% 的股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嘉悦农业采购农副产品,金额分别为 98.01 万元、122.24 万元和 173.34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部分关联方成立后短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转让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定价的

公允性,转让后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受让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 & 合法合规性,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遗漏识别关联方、是否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问询函》问题6”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三)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 & 合法合规性,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完整、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 & 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最近三年,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未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其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拟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未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服务	176.28	203.34	122.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594.88	481.33	380.53
资金借出	-	-	1,338.60
资金借入	-	-	-
通过关联方获取转贷资金	-	-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嘉悦农业主要采购鹅、猪肉、梨、茶叶等农副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农副产品来源均为嘉悦农业自主种植/养殖,主要用于食堂耗用、员工福利、业务招待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茶叶	85.00	1,000.00 (元/盒)	113.20	927.87 (元/盒)	65.48	895.76 (元/盒)
梨	14.58	113.43 (元/盒)	14.81	111.51 (元/盒)	12.70	109.87 (元/盒)
猪肉	19.52	18.17 (元/斤)	10.37	18.00 (元/斤)	13.22	24.00 (元/斤)
光鹅	15.42	120.00 (元/只)	13.54	120.00 (元/只)	10.74	110.00 (元/只)
总计	134.52	-	151.92	-	102.14	-

注：一盒茶叶重 2 斤，一盒梨重 10 斤。

经查阅发行人采购清单并比对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该等农副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注销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关联方均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处理问题；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部分关联方成立后短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转让北联国芯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转让后发行人与北联国芯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股权受让方芯创益华为创业投资公司（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目前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受让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或与其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发行人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完整、准确。

4、发行人不存在遗漏识别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六、《问询函》问题 7

7.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 期)”“新一代军用 AI 平台研发项目”及“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6.34 万元、1,995.05 万元和 2,231.23 万元。

(2)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 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对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3) 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能耗双控要求。

请保荐人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问询函》问题 7”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

发行人产品下游客户存量需求相对稳定、增量市场预期可观，固定资产投资效益逐年提高，在行业整体发展的大背景以及发行人高自主可控水平的优势下竞争地位有望进一步夯实，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手订单充足，且在手订单产品类

型结构与报告期内产品收入结构及募投项目规划方向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产能有望得到合理消化。

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方面来看,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存量需求相对稳定,发行人多年来深耕国防军工行业,目前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在国防指挥控制系统、指挥通信系统以及保障系统中实现了较为广泛的部署,配套军品一旦定型并在系统中广泛应用即融入国防体系,为维护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且考虑到信息装备的延展性、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定型系统产品的稳定性,通常其对名录内供应商的选择具有延续性,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主要产品生命周期通常为 5-10 年,因此发行人未来有望随着存量客户的新增产品需求和原有产品更新换代需求而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增量市场预期可观,发行人在细分领域存在先发优势,在产品研发设计、产品性能、质量控制、交付能力等方面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同时军方内部的自主可控和全国产化、信息化、无人化、智能化等强军兴军新动能需求,使得发行人有望随着增量客户的项目或产品需求而持续发展。此外,由于主要客户对交付时间节点、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等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通常在售前阶段即选派资深工程师参与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从而最大限度保证核心团队成员准确把握终端客户的真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而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和产能扩张。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产能有望得到合理消化。

从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中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5.05 万元、2,231.23 万元和 2,320.0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035.47 万元、4,551.09 万元和 4,927.1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单位投资效益分别为 7.60、14.67 和 12.97,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经快速增长期,主要产品定型批产后销量大幅提升,同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所致。目前发行人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相对饱和,现有研发和生产线大部分设备投用较早、成新率较低,生产和研发场地有限,产品扩产和技术研发存在挑战,为匹配目前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保证产品交付进度、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发行人规划了募投项目,该规划具有合理

性和必要性,未来产能有望得到合理消化。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以及与募投项目对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单位投资效益
2020 年末/2020 年	4,035.47	30,651.91	7.60
2021 年末/2021 年	4,551.09	66,746.23	14.67
2022 年末/2022 年	4,927.15	63,897.55	12.97
募投项目情况	20,683.12	90,440.00	4.37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一方面,随着我国强军目标的深入贯彻、国防军费规模的增长以及新一轮军改逐步深化,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基础软硬件(包括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基础软件、专业信息化设备等)需求增长以及关键装备国产化步伐加快,发行人作为细分领域重要供应商有望在行业整体发展的大背景下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已实现较高的自主可控水平,软硬件原材料的国产化率持续保持在高位,且绝大部分新研项目均开始进行 100% 国产化设计,同时由于国产化硬件平台性能的限制,发行人通过长期积累的软件定制能力及技术攻关能力,持续对国产化软硬件平台进行适配优化,使得相关产品保持了良好的运行效率,因此发行人有望依靠高自主可控特性在细分行业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规划“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 期)”对现有产品系列进行扩产,同时开展新一代军用 AI 平台、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研发,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产能有望得到合理消化,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夯实行业竞争地位。

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产能有望得到合理消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 48,208.20 万元,且在手订单产品类型结构与报告期内产品收入结构及募投项目规划方向基本一致。

2、产能过剩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中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作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新一代军用AI平台研发项目、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下游市场的预期作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如果这一期间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未能按原有计划实现,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

七、《问询函》问题 8

8. 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 年增资或转让股权时,发行人、周思远、周平、扬州安林与外部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后解除。

(2) 2020 年 2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1,650 万元。

(3) 1997 年发行人设立时孙小跃为股东之一,并持续作为主要股东,截至本次申报,孙小跃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9%。

(4)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万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小跃追加出资 56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孙小跃出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

(1) 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2) 说明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合规性;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

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说明孙小跃的简历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孙小跃2017年10月增资直至2021年12月才履行出资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问询函》问题8”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经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真实彻底,发行人自始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不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投资人金石万方、江苏趵泉、深圳达晨、深圳财智、北京国鼎、融合基金、江苏毅达、嘉兴国鼎、扬州创投、扬州陵创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周平、周思远、扬州安林等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为了便于办理变更登记,扬州创投、扬州陵创、江苏毅达、嘉兴国鼎、江苏趵泉还与周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含有对赌条款。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

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后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由投资人与相关协议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补充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

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对赌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时终止,未在约定时间前完成或不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时恢复。鉴此,发行人在审期间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法律效力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未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对赌协议中的最优惠待遇、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可能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时对赌协议已终止,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

.....

(二)说明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合规性;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2、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

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对照《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股利分配已按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持续盈利，具备现金分红的基础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37.49	10,975.20	1,189.57	1,700.55
净利润	10,783.10	15,784.47	1,265.59	708.28
资产负债率	42.15%	42.51%	84.04%	89.53%

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08.28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0.55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84.47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75.20 万元。分红实施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金额较高，具有现金分红的基础。此次公司 2020 年分红

目的是股东补缴出资和归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 2022 年分红的原因是 2021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且公司融资完成后资金面得到改善,上市前进行分红给予股东回报;公司两次分红均具有合理性。

(2) 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周思远、周平、孙小跃、扬州安林的资金流水,并取得了股东江苏甌泉、金石万方、深圳达晨、融合基金、北京航动、江苏毅达、嘉兴国鼎、扬州创投、扬州陵创、深圳财智出具的关于分红资金流向的说明。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现金分红用途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2020/2	周思远	1,105.50	主要用于向发行人缴纳出资和归还发行人拆借款等。
	周 平	280.50	
	孙小跃	264.00	
2022/06	周思远	2,345.00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等。
	周 平	238.70	
	孙小跃	210.00	
	扬州安林	496.30	主要用于向合伙人分配和日常支出等。
	江苏甌泉	175.00	
	金石万方	140.00	
	深圳达晨	123.90	
	融合基金	122.50	
	北京航动	70.00	
	江苏毅达	35.00	
	嘉兴国鼎	35.00	
	扬州创投	17.50	
	扬州陵创	17.50	
	深圳财智	16.10	

(3) 周平、孙小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2020 年 6 月,周平将其持有的 4.18%的股权(出资额 209 万)、孙小跃将其持有的 10%股权(出资额 500 万)以 4.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扬州安林。周平所持 4.18%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940.5 万元,孙小跃所持 10%股权

的转让价款为 2,250 万元。

2021 年 7 月,周平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韋泉、融合基金、江苏毅达、嘉兴国鼎、扬州创投、扬州陵创,转让价款合计 13,500 万元。

经核查,周平、孙小跃取得的上述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具体资金流向及用途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款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2020.6	周平	940.50	主要用于向发行人补缴出资、向扬州安林缴纳出资、购买理财等。
	孙小跃	2,250.00	
2021.7	周平	13,500.00	主要用于嘉悦农业和西安曼纳生产经营、归还孙小跃借款、归还银行贷款、向朋友借款、购房和理财等。

注:上述资金用途根据上述主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统计。

.....

八、《问询函》问题 9

9. 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向总体单位、军方客户进行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方式获取。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对应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合同均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 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业务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

利益安排；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问询函》问题9”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对应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合同均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与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两种方式获取，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均价和毛利率因具体产品构成不同而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对应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

(1) 合同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汇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 数量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 数量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 数量	占比
商业谈判	25,264.70	51.65%	103	52.02%	66,436.40	80.39%	103	48.82%	11,723.78	36.47%	49	32.89%
单一来源 采购	11,910.87	24.35%	74	37.37%	13,844.08	16.75%	100	47.39%	10,524.12	32.74%	86	57.72%
招投标	11,739.18	24.00%	21	10.61%	2,360.36	2.86%	8	3.79%	9,899.70	30.79%	14	9.40%
合计	48,914.74	100.00%	198	100.00%	82,640.84	100.00%	211	100.00%	32,147.60	100.00%	149	100.0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两种方式取得合同，其合计的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69.21%、97.14%和 76.00%，合同数量占比分别为 90.60%、96.21%、89.39%。上述合同金额构成与公司销售收入按订单来源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 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业谈判	37,116.73	58.09%	51,215.55	76.73%	16,462.30	53.71%
单一来源采购	16,754.26	26.22%	10,456.41	15.67%	10,001.72	32.63%
招投标	10,026.56	15.69%	5,074.28	7.60%	4,187.89	13.66%
合计	63,897.55	100.00%	66,746.23	100.00%	30,651.91	100.00%

2、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合同均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 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的收入、合同均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万元/台、辆

合同来源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均价	毛利率	收入	均价	毛利率	收入	均价	毛利率
商业谈判	37,116.73	22.94p	48.84%	51,215.55	3.95p	56.06%	16,462.30	14.16p	31.86%
单一来源采购	16,754.26	20.28p	49.13%	10,456.41	15.70p	41.74%	10,001.72	14.45p	45.68%
招投标	10,026.56	19.93p	35.24%	5,074.28	49.75p	53.20%	4,187.89	155.11p	36.21%
合计	63,897.55	21.68p	46.78%	66,746.23	4.86p	53.60%	30,651.91	16.29p	36.96%

注: 由于军工行业产品销售数量涉密, 销售数量可以从产品收入金额和产品销售单价计算得出, 因此均以 p 作为固定参照值列示单价的相对水平。

报告期内,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均价差异较大, 主要是由于具体的产品种类和型号构成不同导致; 毛利率方面, 2020 年, 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这两种竞争性方式的收入毛利率低于单一来源采购的收入毛利率, 2021 年商业谈判和招投标这两种竞争性方式的收入毛利率超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收入毛利率, 而商业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方式的毛利率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 招投标收入毛利率低于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收入毛利率, 且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之间毛利率较为接近, 亦是受到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单期确认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的标准,主要产品共 25 种)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划分的收入情况以及均价、毛利率的差异对比和分析如下:

(1) 主要产品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划分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综控类设备 A	-	9,940.00	-	-	36,260.00	-	-	-	-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	6,003.54	-	-	8,064.00	-	-	-	-
		综控类设备 A(Y)	-	-	-	-	-	-	-	1,305.00	-
		综控类设备 A(G)	-	1,115.04	-	-	-	-	-	-	-
	指控类设备	指控类设备 D	-	-	-	-	1,955.40	-	-	2,367.57	-
		指控类设备 A-1 型	-	-	-	-	1,890.00	-	-	-	-
		指控类设备 A-2 型	-	1,470.00	-	-	-	-	-	-	-
		指控类设备 A-3 型	-	2,700.00	-	-	-	-	-	-	-
		指控类设备 A(G)	-	2,123.89	-	-	-	-	-	-	-
	通控类设备	通控类设备 E	172.57	-	-	1,059.00	-	-	950.00	-	-
		通控类设备 B	-	-	-	-	456.00	-	-	2,360.00	-
		通控类设备 D	-	2,453.61	-	-	64.20	-	-	4,194.40	-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	-	1,606.00	-	-	-	-	-	-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	-	3,328.00	-	-	-	-	-	1,664.00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	-	1,334.07	-	-	-	-	-	-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	486.58	-	-	287.61	-	-	2,064.33	-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	2,847.43	-	-	-	-	-	-	-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发动机拆装车 C	-	-	1,157.55	-	-	1,416.00	196.00	-	1,062.00
	电动挂弹车	电动挂弹车 A	4,977.60	-	-	2,420.00	-	-	4,356.00	-	-
		电动挂弹车 B	1,170.00	-	-	819.00	-	-	117.00	-	-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超短波电台 E	3,974.94	-	-	649.20	-	-	2,259.73	-	-
		超短波电台 A	-	-	-	1,148.40	-	-	376.20	-	-
		超短波电台 T	2,934.96	-	-	-	-	-	-	-	-
		超短波电台 U	1,226.55	-	-	-	-	-	-	-	-
	对空通信车	对空通信车 A	-	-	-	1,788.60	-	-	-	-	-
合计			14,456.61	29,140.11	7,425.62	7,884.20	48,977.21	1,416.00	8,254.93	12,291.30	2,726.00
营业收入			16,754.26	37,116.73	10,026.56	10,456.41	51,215.55	5,074.28	10,001.72	16,462.30	4,187.89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86.29%	78.51%	74.06%	75.40%	95.63%	27.91%	82.54%	74.66%	65.09%

2021 年主要产品中通过招投标来源的收入占整体比例较低, 仅为 27.91%, 主要是当年还有几款产品通过招投标取得的收入金额较

大,但未达到主要产品筛选标准(单期确认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分别为发动机拆装车 D、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A(Y)、S 以及指控类设备 A(Y),四款产品合计通过招投标取得收入为 2,924.89 万元。

除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外,公司主要产品中不存在同一型号产品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情况。

(2) 主要产品收入均价差异对比及分析

单位:万元/台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综控类设备 A	-	140.00p	-	-	140.00p	-	-	-	-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	28.32p	-	-	32.00p	-	-	-	-
		综控类设备 A(Y)	-	-	-	-	-	-	-	145.00p	-
		综控类设备 A(G)	-	123.89p	-	-	-	-	-	-	-
	指控类设备	指控类设备 D	-	-	-	-	59.25p	-	-	40.13p	-
		指控类设备 A-1 型	-	-	-	-	270.00p	-	-	-	-
		指控类设备 A-2 型	-	210.00p	-	-	-	-	-	-	-
		指控类设备 A-3 型	-	270.00p	-	-	-	-	-	-	-
		指控类设备 A(G)	-	2,123.89p	-	-	-	-	-	-	-
	通控类设备	通控类设备 E	19.17p	-	-	20.76p	-	-	25.00p	-	-
		通控类设备 B	-	-	-	-	10.86p	-	-	26.22p	-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通控类设备 D	-	21.34p	-	-	21.40p	-	-	21.40p	-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	-	9.13p	-	-	-	-	-	-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	-	1,664.00p	-	-	-	-	-	1,664.00p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	-	14.04p	-	-	-	-	-	-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	4.55p	-	-	4.42p	-	-	5.15p	-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	8.14p	-	-	-	-	-	-	-
航空 航天 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发动机拆装车 C	-	-	82.68p	-	-	88.50p	98.00p	-	88.50p
	电动挂弹车	电动挂弹车 A	51.85p	-	-	48.40p	-	-	48.40p	-	-
		电动挂弹车 B	39.00p	-	-	39.00	-	-	39.00	-	-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超短波电台 E	31.30p	-	-	29.51p	-	-	34.77p	-	-
		超短波电台 A	-	-	-	19.80p	-	-	19.80p	-	-
		超短波电台 T	29.65p	-	-	-	-	-	-	-	-
		超短波电台 U	17.52p	-	-	-	-	-	-	-	-
	对空通信车	对空通信车 A	-	-	-	54.20p	-	-	-	-	-
合计			33.54p	33.04p	25.87p	33.55p	74.10p	88.50p	38.04p	16.28p	209.69p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存在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情况。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总体单位销售,在 2020 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向终端军队客户销售 196.00 万元,均价为 98.00p 万元,高于招投标方式向总体单位

销售的均价 88.50p 万元，具备合理性。

指控类设备 D 的均价在 2021 年上升，主要是该产品销售给中国电科 C 单位和中国电科 B 单位，受不同客户销售暂定价不同的影响，2021 年暂定价较高的中国电科 C 单位收入占比提高，同时该产品对中国电科 B 单位销售暂定价亦有提高，因此带动了整体均价上升。

通控类设备 E 的均价在 2021 年下降，主要系随着该产品销售规模提高，客户与发行人新签合同确定的暂定价有所下降；通控类设备 B 均价在 2021 年下滑，主要系由于该产品终端用途差异所致，2021 年销售的该产品主要用于某项目转载车和运输车，终端客户对于该产品款项拨付、经费安排和付款计划存在差异，因此与客户确定的暂定价下降。

超短波电台 E 的均价在 2021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公司主要将该产品销售给中国电科 A 单位和军队所属 E 单位，2021 年公司将该产品销售给航天科工 C 单位和航空工业 C 单位，由于客户不同销售暂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对航天科工 C 单位和航空工业 C 单位的暂定价较低导致。

(3) 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对比及分析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综控类设备 A	-	59.98%	-	-	59.88%	-	-	-	-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	57.73%	-	-	61.60%	-	-	-	-
		综控类设备 A(Y)	-	-	-	-	-	-	-	56.22%	-
		综控类设备 A(G)	-	54.23%	-	-	-	-	-	-	-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指控类设备	指控类设备 D	-	-	-	-	-1.54%	-	-	-65.87%	-
		指控类设备 A-1 型	-	-	-	-	74.20%	-	-	-	-
		指控类设备 A-2 型	-	11.53%	-	-	-	-	-	-	-
		指控类设备 A-3 型	-	46.64%	-	-	-	-	-	-	-
		指控类设备 A (G)	-	31.02%	-	-	-	-	-	-	-
	通控类设备	通控类设备 E	20.66%	-	-	24.02%	-	-	17.44%	-	-
		通控类设备 B	-	-	-	-	-54.58%	-	-	15.39%	-
		通控类设备 D	-	73.22%	-	-	70.10%	-	-	69.36%	-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	-	36.90%	-	-	-	-	-	-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	-	45.18%	-	-	-	-	-	44.74%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	-	14.88%	-	-	-	-	-	-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	35.58%	-	-	41.10%	-	-	45.37%	-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	12.28%	-	-	-	-	-	-	-
航空 航天 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发动机拆装车 C	-	-	48.82%	-	-	50.47%	51.93%	-	49.49%
	电动挂弹车	电动挂弹车 A	46.06%	-	-	40.94%	-	-	40.11%	-	-
		电动挂弹车 B	24.18%	-	-	27.01%	-	-	20.80%	-	-
无线通	超短波电台	超短波电台 E	52.23%	-	-	56.87%	-	-	52.27%	-	-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A	-	-	-	69.59%	-	-	67.12%	-	-
		超短波电台 T	52.08%	-	-	-	-	-	-	-	-
		超短波电台 U	57.51%	-	-	-	-	-	-	-	-
	对空通信车	对空通信车 A	-	-	-	32.55%	-	-	-	-	-
合计			47.88%	49.55%	38.51%	40.80%	57.10%	50.47%	42.07%	27.52%	46.59%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存在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情况。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总体单位销售，在 2020 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向终端军队客户销售 196.00 万元，毛利率为 51.93%，高于招投标方式向总体单位销售的毛利率 49.49%，具备合理性。

指控类设备 D、通控类设备 E、B 以及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电动挂弹车 A、电动挂弹车 B 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变动,关于其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①指控类设备 D

2020 年至 2022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指控类设备 D 客户有 2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国电科 C 单位	-	-	1,080.00	-2.17%	1,440.00	-11.02%
中国电科 B 单位	-	-	875.40	-0.76%	927.57	-151.02%
合计	-	-	1,955.40	-1.54%	2,367.57	-65.87%

发行人销售的指控类设备 D 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因为不同合同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具体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国电科 C 单位	-	60p	60p
中国电科 B 单位	-	58.36p	26.50p

注:2021 年发行人向中国电科 B 单位销售的价格有 2 种,分别为 35.40p 和 60p,加权平均价格为 58.36p。

发行人 2020 年销售给中国电科 B 单位指控类设备 D 产品的暂定价很低,导致其毛利率很低。

②通控类设备 E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通控类设备 E 的客户均为航天科工 A 单位,202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产品的平均成本略有下降。

③通控类设备 B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通控类设备 B 的客户均为航天科技 B 单位,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为不同合同的暂定价差异较大(产品终端用途差异所致,部分用于某项目发射车,部分用于某项目转载车和运输车,终端客户对于该两类用途的产品款项拨付、经费安排等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辆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当年收入中出现的通控类设备 B 销售单价	40p 和 6p	40p 和 5.56p
当年通控类设备 B 平均销售单价	10.86p	26.22p

④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毛利率逐渐下滑的原因为不同年度销售的价格有所差异(不同合同价格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年收入中出现的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销售单价	4.42p 和 5.30p	4.42p	4.69p 和 5.30p
当年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平均销售单价	4.55p	4.42p	5.15p

此外,该产品 2022 年的单位材料成本略有上升,毛利率略有下降。

⑤电动挂弹车 A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电动挂弹车 A 均销售给军队所属 B 单位,2022 年销售给航空工业 A 单位和军队所属 B 单位。由于销售给航空工业 A 单位的暂定价较军队所属 B 单位的暂定价高 9.50%,因此 2022 年电动挂弹车毛利率提升至 46.06%。

⑥电动挂弹车 B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挂弹车 B 均销售给航空工业 A 单位。该产品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使用的锂电源系统平均单价从 2020 年的 3.60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的 1.70 万元(2021 年因采购数量大幅提升导致单价下降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情形,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均价和毛利率差异合理;公司整体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均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产品构成的影响,亦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采购、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规定。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

生产经营行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切实防范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具体包括:

(1)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并明确规定,倡导廉洁、自律、守法、敬业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在工作中不进行商业贿赂、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2) 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包括费用报销、销售、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价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 成立监察室,负责受理党员、干部、员工的举报、投诉等,对销售合同签订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对违纪违法行为按规定进行查处;

(4) 制定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明确费用报销管理流程,针对各类费用的报销制定了报销标准、报销申请、报销审核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各项费用进行报销时均需列明用途,并通过部门内部审批和财务审批,通过以上费用控制的方式防范商业贿赂;

(5) 为防止员工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通过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培训并要求相关人员在销售、采购、招投标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总体单位、军队等客户的采购要求,不得通过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手段获取订单;

(6) 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鉴证,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1 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47 号、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6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7) 公司要求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商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回扣、礼金、有偿证券及其他经济利益,不为相关利益主体提供无合理依据的报销或支付费用,不在采购、生产、销售、宣传、参加招投标等过程中,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采取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或进行任何利益输送;不作出任何有损公司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员工违反该承诺,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愿意接受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作出的相应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与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两种方式获取,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两种方式取得合同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69.21%、97.14%和76.00%,合同数量合计占比分别为90.60%、96.21%和89.39%,通过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两种方式取得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86.34%、92.40%和84.31%,合同金额与销售收入获取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均价和毛利率因具体产品构成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适用并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具备合法合规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九、《问询函》问题 16

16. 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

分别向周平拆出资金 658.94 万元和 1,138.60 万元,分别向嘉悦农业拆出资金 1,212.58 万元和 100.00 万元,2020 年向西安曼纳拆出资金 100 万元。

(2)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593.09 万元和 10,384.00 万元;其中 2019 年的转贷资金流转过程中,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回款给发行人关联方嘉悦农业,后由嘉悦农业回款给发行人,2019 年通过关联方嘉悦农业回款转贷资金合计 6,063.09 万元;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转贷涉及的供应商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请发行人:

(1)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利息金额,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拆出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发行人相关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说明与扬州市乾舟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广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嘉示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渊源,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发行人即通过其进行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说明 2019 年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先回款给嘉悦农业再由其回款给发行人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回款的时间间隔,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等,说明转贷事项发生的合理性,是否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

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问询函》问题 16”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利息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拆出资金

①与周平资金拆借

2019-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周平拆出资金合计 1,797.53 万元，周平主要用于出借给嘉悦农业和西安曼纳用于经营、借款给朋友、家庭日常消费、个人理财等用途。

②与嘉悦农业资金拆借

2019-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嘉悦农业拆出资金合计 1,312.59 万元，嘉悦农业主要用于归还贷款、支付工程款、支付生产经营费用等用途。

③与西安曼纳拆借

2020 年 1 月，公司借给西安曼纳 100 万元，拆借款项用于西安曼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鉴于西安曼纳处于发展初期，尚未盈利，且拆借款项金额较小，公司未收取资金拆借利息，该情形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共计 3,210.12 万元，关联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共计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73.53 万元，具有公允性。

(2) 拆入资金

经查询发行人及孙小跃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为了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要，2019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孙小跃向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月利 1.5%；发行人通过孙小跃向徐坚个人借款 300 万元，月利 1.7%。发行人通过孙小跃共计向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 517.375 万元，向徐坚偿还借款本息 316.32 万元。

.....

1、说明与扬州市乾舟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广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嘉示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渊源,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

(1) 合作渊源及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

发行人与扬州市乾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舟机械”)的合作开始于2015年,发行人根据经营需求寻找供应商,乾舟机械在人员、设备及技术方面的条件满足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要求,于是开启双方合作。发行人与扬州广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睿机械”)的合作开始于2017年,该公司的总经理为发行人历史供应商扬州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员工,离职后成立了扬州广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嘉示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示金属”)的合作开始于2016年,经朋友介绍,双方开始接洽,因发行人对于铝制品的需求,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扬州市晶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扬金属”)的合作开始于2020年,因发行人对于铝制品的需求,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选择乾舟机械、广睿机械、晶扬金属三家供应商作为转贷供应商的原因主要为其系发行人经营地扬州当地的供应商,便于沟通,有利于保障资金安全,其中,晶扬金属的股东系发行人前员工;嘉示金属作为转贷供应商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与其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沟通顺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乾舟机械、广睿机械、嘉示金属、晶扬金属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

1)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乾舟机械	1,192.19	4.12%	1,364.75	2.96%	1,665.85	6.47%
广睿机械	3.18	0.01%	69.36	0.15%	11.55	0.04%
嘉示金属	172.38	0.60%	114.92	0.25%	99.54	0.39%
晶扬金属	83.61	0.29%	115.30	0.25%	59.96	0.23%

2) 发行人向乾舟机械、广睿机械、嘉示金属、晶扬金属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分析如下(选取与提供相同规格品类产品供应商单价进行对比):

①乾舟机械

单位: 万元, 元/个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左轮毂 1						
广陵区十三亿精密机械厂	42.52	3,246.49	39.72	3,894.12	127.68	4,200.00
乾舟机械	20.35	3,800.00	34.99	3,722.55	-	-
左轮毂 2						
广陵区十三亿精密机械厂	7.19	5,800.00	17.92	6,400.00	21.92	6,850.00
乾舟机械	20.39	6,400.00	25.60	6,400.00	-	-
右轮毂 1						
广陵区十三亿精密机械厂	42.52	3,246.49	39.72	3,894.12	127.68	4,200.00
乾舟机械	20.35	3,800.00	34.99	3,722.55	-	-
右轮毂 2						
广陵区十三亿精密机械厂	7.19	5,800.00	17.92	6,400.00	21.92	6,850.00
乾舟机械	20.39	6,400.00	25.60	6,400.00	-	-
卡						
广陵区星剑五金厂	-	-	-	-	0.23	30.00
乾舟机械	0.20	30.00	0.08	30.00	0.30	30.00
传动轴套端盖						
广陵区星剑五金厂	0.30	32.00	0.60	32.00	0.04	32.00
乾舟机械	0.13	40.00	0.62	40.00	0.05	40.00

如上表,公司向乾舟机械采购轮毂,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还包括广陵区十三亿精密机械厂(以下简称“十三亿厂”);2021 年之前公司只向十三亿厂采购轮毂,2021 年引入乾舟机械并向其采购轮毂后,公司与十三亿厂进行了价格谈判,双方协商后降低了采购价格;十三亿厂降价后,公司与十三亿厂采购左右轮毂的价格与乾舟机械基本一致;2022 年公司与十三亿厂沟通后进一步下调了左轮毂 1、右轮毂 1 的采购价格,使得十三亿的采购价格较乾舟机械低。公司向乾舟机械采购卡、传动轴套端盖的金额较小,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

②广睿机械

单位: 万元, 元/个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垫条						
扬州市广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01	11.10	-	-	-	-
扬州万德福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0.05	9.00	-	-	-	-
扬州市正扬机械有限公司	-	-			0.13	12.00
广睿机械	-	-	1.17	10.26	-	-
面板						
扬州市正扬机械有限公司	-	-	0.03	150.00	-	-
广睿机械	-	-	-	-	0.67	120.00
支脚						
扬州泓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3	55.00	-	-	-	-
广睿机械	-	-	0.27	42.00	-	-
后插挡板						
扬州众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02	43.70	0.85	43.79	-	-
扬州森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0.24	40.00	-	-
广睿机械	-	-	0.57	40.00	-	-
接口盖						
扬州森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42	100.00	-	-
扬州市广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05	118.00	-	-	-	-
扬州万德福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0.26	97.33	-	-	-	-
广睿机械	-	-	1.95	100.15	-	-

如上表,公司向广睿机械采购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单价接近。

③嘉示金属

单位:万元,元/千克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铝板 2A12						
晶扬金属	49.58	34.43	21.05	28.85	45.83	31.17
深圳市速加网科技有限公司	-	-	0.06	40.53	-	-
嘉示金属	79.17	34.35	62.97	30.97	35.16	31.59
铝板 5A06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晶扬金属	18.26	35.81	65.96	31.11	2.22	31.44
嘉示金属	32.25	34.38	37.99	32.28	59.87	32.30
铝板 6061						
晶扬金属	6.88	30.38	14.94	27.04	4.08	27.00
嘉示金属	10.58	29.58	5.97	27.24	1.58	27.00
铝板 7075						
晶扬金属	3.64	39.51	2.21	40.40	3.46	43.57
嘉示金属	3.81	38.00	6.91	43.00	2.73	44.79
铝板 6061T6						
晶扬金属	0.26	28.83	9.48	27.04	3.35	27.00
嘉示金属	1.87	28.95	0.95	27.11	0.02	27.00
铝板 5A02						
晶扬金属	-	-	0.06	30.49	-	-
嘉示金属	0.05	34.00	0.08	34.00	-	-

如上表,公司向嘉示金属采购产品单价年度间波动较小,且与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单价接近。

④晶扬金属

公司向晶扬金属采购铝板 2A12、铝板 5A06、铝板 6061、铝板 7075、铝板 6061T6、铝板 5A02 产品可比供应商价格分析详见本题上述回复内容,其他同类产品可比供应商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镁合金						
洛阳坤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6.27	160.00	0.05	145.00
晶扬金属	3.39	164.46	-	-	-	-
紫铜板						
扬州中建物资有限公司	-	-	0.57	75.26	1.08	56.62
晶扬金属	0.56	115.76	0.39	80.95	-	-

如上表,公司向晶扬金属采购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单价接近。

综上,发行人向乾舟机械、广睿机械、嘉示金属、晶扬金属采购的同类产品与其他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五) 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如有, 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此外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整改措施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2019 年、2020 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题回复之第 4 问第 1 小问“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	1、 进一步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 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 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2、 责成内审部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专项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 掌握上市公司财务内控治理规范要求。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详见本题回复之第 1 问第 1 小问“1、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利息金额”	1、 于 2020 年底前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 2、 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 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等。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 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	不存在	/

	项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

.....

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共 19 种，其中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定型批产时间较近，配套周期一般在 5 年左右；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定型批产时间较早，配套周期 10-20 年左右。

(2) 近年来出现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PU、GPU、桥片、交换、FPGA、DSP 等各类集成电路，各类芯片的更新迭代周期较快，同时主要客户国产化要求更高，发行人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产品更新迭代的周期较短。

请发行人：

(1) 客观平实、简明清晰地说明主要产品类型、功能和应用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竞争地位及优劣势，是否具有定制化特征；结合主要客户类型、主要应用场景、产品特征等，说明主要产品最终应用是否局限于某一地区/军区/部队，是否具备拓展应用区域或领域的条件，拓展是否存在明显障碍或壁垒；主要产品是否为特定应用场景或领域唯一或主要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技术差异，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进一步分析论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拓展受限及被替代的风险。

(2) 说明主要产品定型批产后，在配套周期内是否有持续采购需求，采购规模是否随时间推移明显下降；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定型

批产时间较早的产品,销售峰值是否在配套周期初期,目前销售是否主要来自客户的更新、维护、补充需求;进一步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可持续性的具体依据。

(3)说明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与龙芯、飞腾、申威等主流国产处理器厂家产品、其他国产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适配程度;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核心技术对新技术、新客户、新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具体竞争优势;说明相关技术储备工作的方向及进展,应对较短更新迭代周期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4)结合军工行业特征和政策变化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可拓展性、主要在研项目进展、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及合作协议变化、发行人竞争地位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主要产品类型、功能和应用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竞争地位及优劣势,是否具有定制化特征

(1) 主要产品类型、功能和应用领域,是否具有定制化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三大类别,其中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主要装备于各类导弹武器系统的发射平台、各级指挥车和指挥所,属于各型导弹武器系统的信息处理与控制核心装备,用于导弹发射的信息处理、网络构建、任务规划、指挥控制、发射控制、通信管理与控制等领域,最终主要应用在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等;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主要配套各型战斗机、轰炸机、运输机和各型无人机等作战飞机,遂行各类空空/空地导弹、电子吊舱、航空炸弹的挂装任务以及飞机发动机的拆卸、安装任务,最终主要应用在空军等;无线通信装备主要配套军兵种核心、骨干无线通信传输网络,为军兵种的指挥控制、情报分发、态势综合、任务规划等提供通信保障,最终主要应用在空军、陆军、海军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需要针对不同装备类型和装备使用条件单独进行研发生产。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竞争地位及劣势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竞争地位

发行人目前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系国内较早从事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研制和生产的单位,累计为各军兵种研制生产了超过 50 个型号和系列的自主可控信息化型号装备(装备型号一般由军方装备研制管理机构根据装备发展型谱来命名下发,通常用数字、字母、文字的组合表示,需经过严格论证和批复,一旦定型列装,其装备周期一般较长),其中主要包括 16 个航天系统重点型号装备,国防重点型号装备(常见的国防重点型号装备如 J-20 飞机、东风系列导弹、055 驱逐舰、XX 型号工程等大型装备/工程,发行人的重点型号装备主要系用于重点装备/工程的信息化装备产品)通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其研制生产是发行人行业地位和技术实力的主要体现和重要背书。发行人提供的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以及无线通信装备在国防指挥控制系统、指挥通信系统以及保障系统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国防事业信息化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从具体产品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供应体系中占据相对较高的份额,且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后续合作有望在此先发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和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军队及总体单位采购惯例,通常同类产品仅向 1-3 家供应商采购,采购比例亦相对固定。根据发行人了解和部分客户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类供应商及发行人该产品在直接客户该产品中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	发行人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定位
1	综控类设备 A、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综控类设备 A(Y)、综控类设备 A(G)等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第七七一研究所、四川灵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该产品主要由航天科技 A 单位和航天科工 A 单位两家总体单位向军队供货,其中发行人该产品在航天科技 A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0%,在航天科工 A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70%。
2	指控类设备 D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706 所	该产品主要由中国电科 A 单位和中国电科 B 单位两家总体单位向军队供货,其中发行人该产品在中国电科 B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0%(发行人向中国电科 C 单位销售该产品亦最终配套中国电科 B 单位),中国电科 A 单位则主要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706 所配套供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	发行人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定位
			货。
3	指控类设备 A-1 型、A-2 型、A-3 型、指控类设备 A (G)	中国电科 B 单位	该产品主要由航天科技 B 单位一家总体单位向军队供货, 发行人该产品在航天科技 B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70%。
4	通控类设备 B、通控类设备 D、通控类设备 E 等	中国电科 B 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第七七一研究所	该产品主要由中国电科 A 单位、航天科技 B 单位、航天科工 A 单位三家总体单位向军队供货, 其中发行人该产品在中国电科 A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0%, 在航天科技 B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0%, 在航天科工 A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30%。
5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军队所属 D 单位, 发行人该产品在军队所属 D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50%。
6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军队所属 C 单位, 发行人该产品在军队所属 C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30%。
7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胜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产品主要由航天科技 B 单位一家总体单位向军队供货, 发行人该产品在航天科技 B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70%。
8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该类配套产品为发行人独家提供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中国船舶 A 单位, 发行人该产品在中国船舶 A 单位所占份额约 100%。
9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该类配套产品为发行人独家提供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中国船舶 A 单位, 发行人该产品在中国船舶 A 单位所占份额约 100%。
10	发动机拆装车 C	沈阳飞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航空工业 A 单位和军队所属 I 单位, 其中发行人该产品在航空工业 A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80%, 在军队所属 I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
11	电动挂弹车 A	该类配套产品为发行人独家提供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军队所属 B 单位和航空工业 A 单位, 其中发行人该产品在军队所属 B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0%, 在航空工业 A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0%。
12	电动挂弹车 B	该类配套产品为发行人独家提供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航空工业 A 单位, 其中发行人该产品在航空工业 A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0%。
13	超短波电台 E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奥信息科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军队所属 E 单位、中电科 A 单位和中电科 C 单位, 其中发行人该产品在军队所属 E 单位、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	发行人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定位
		技有限公司	中电科 A 单位和中电科 C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均约 30%。
14	超短波电台 T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军队所属 G 单位, 发行人该产品在军队所属 G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80%。
15	超短波电台 A	该类配套产品为发行人独家提供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军队所属 E 单位和军队所属 A 单位, 其中发行人该产品在军队所属 E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0%, 在军队所属 A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0%。
16	超短波电台 U	该类配套产品为发行人独家提供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军队所属 E 单位, 其中发行人该产品在军队所属 E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0%。
17	对空通信车 A	该类配套产品为发行人独家提供	该产品主要客户系军队所属 A 单位, 发行人该产品在军队所属 A 单位该产品所占份额约 100%。

注: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任意一期销售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上(含)的具体产品, 下同。

.....

2、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定型批产时间较早的产品, 销售峰值是否在配套周期初期, 目前销售是否主要来自客户的更新、维护、补充需求;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定型批产时间较早的产品, 销售峰值并非在配套周期初期, 其持续到报告期内仍有规模化的采购, 且相关采购需求分布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除配件外)主要来自客户在配套周期内的批量供货需求, 并非主要来自客户的更新、维护、补充需求。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主要产品中 2019 年以前定型的共 2 种, 发动机拆装车 C 定型于 2016 年 1 月, 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1,258.00 万元、1,416.00 万元和 1,157.55 万元, 不存在明显的销售峰值; 电动挂弹车 A 定型于 2015 年 1 月, 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4,356.00 万元、2,420.00 万元和 4,977.60 万元, 收入随相关军机产量有所波动, 但不存在明显的下降趋势。

无线通信装备类别的主要产品中 2019 年以前定型的共 2 种, 超短波电台 E 定型于 2008 年 6 月, 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259.73 万元、649.20 万元和 3,974.94

万元,收入随军队列装计划有所波动,但不存在明显的下降趋势;超短波电台 A 定型于 2015 年 6 月,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376.20 万元、1,148.40 万元和 0,收入随军队列装计划有所波动,后续主要以超短波电台 U 作为其改进版本持续供货,2022 年超短波电台 U 实现收入 1,226.55 万元。

.....

(3) 存量产品未来销售可持续性预计

发行人存量产品技术含量、质量等级和定制化程度较高,且通常配套于周期较长的重点型号和重点工程,后续配套供货周期较长,未来可持续贡献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老型号产品(2019 年以前实现销售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0,536.62 万元、8,843.62 万元和 16,134.76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并有望在未来年度持续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定型批产的产品亦将会在报告期后持续贡献收入。按照发行人预计情况,根据各存量产品市场空间中位值计算,未来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主要存量产品合计仍将贡献约 93,500.00 万元营业收入,预计依据主要为相关产品的预估单价及与客户预先沟通的计划列装数量(因相关数量涉密原因未予披露),存量产品所处供货阶段及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的预计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目前所处的阶段及销售变动趋势	预计未来供货周期	预计未来单价（万元）	预计3年市场空间（2023年至2025年）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1、综控类设备 A 2、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3、综控类设备 A（Y） 4、综控类设备 A（G）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发行人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持续改进（全国产化替代设备的研制工作）。	3-5 年	综控类设备 A：130p-150p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30p-40p 综控类设备 A（Y）：130p-150p 综控类设备 A（G）：130p-150p	A
指控类设备	指控类设备 D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预计“十四五”期间会进行新一代产品的定型和批产工作。	3-5 年	55p-65p	B+
	1、指控类设备 A-1 型 2、指控类设备 A-2 型 3、指控类设备 A-3 型 4、指控类设备 A（G）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发行人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持续改进（全国产化替代设备的研制工作）。	3-5 年	200p-300p	B+
通控类设备	1、通控类设备 E 2、通控类设备 B 3、通控类设备 D	持续采购中，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定型。该装备基于统一的设计规范进行设计，通用性强，已经装备多个型号项目，后续新的型号项目可以直接选用该设备。	3-5 年	通控类设备 E：20p-30p 通控类设备 B：30p-50p 通控类设备 D：20p-25p	A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预计“十四五”期间会有少量后续采购。	3-5 年	5p-15p	C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预计“十四五”期间会有少量后续采购。	3-5 年	1,500p-2,000p	B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持续采购中，发行人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持续改进（全国产化替代设备的研制工作）。	3-5 年	10p-20p	C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预计后续该类产品将以新型号产品销售。	1-2 年	5p-10p	C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预计“十四五”期间会有少量后续采购。	3-5 年	5p-15p	C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发动机拆装车 C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预计销售会有增长。	10 年左右	80p-100p	B+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目前所处的阶段及销售变动趋势	预计未来供货周期	预计未来单价（万元）	预计3年市场空间（2023年至2025年）
电动挂弹车	电动挂弹车 A	该产品处于稳定量产期，预计销售较为稳定。	10 年左右	45p-55p	B+
	电动挂弹车 B	该产品处于稳定量产期，预计销售较为稳定。	10 年左右	40p-80p	B+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超短波电台 E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30p-35p	B
	超短波电台 A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15p-25p	C
	超短波电台 T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30p-70p	C
	超短波电台 U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5 年左右	15p-25p	C
对空通信车	对空通信车 A	该产品处于批量列装期，目前销售较为稳定。	3 年以内	50p-55p	B

注 1：A+：预计营收 2 亿元以上；A：预计营收 1~2 亿元；B+：预计营收 5,000 万元~1 亿元；B：预计营收 3,000~5,000 万元；C：预计营收 1,000~3,000 万，下同。

注 2：上述预计仅为发行人根据目前既有情况的合理估计，但由于军工行业受到军队列装采购计划影响较大，可能会出现部分产品后续销售金额与预估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同。

注 3：由于军工行业产品销售数量涉密，销售数量可从产品收入金额和产品销售单价计算得出，本报告中以 p 作为固定参照值列示单价的相对水平，下同。

（4）新研产品未来销售可持续性预计

新产品的陆续定型批产是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并有望稳定保持供货规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型号产品（2019 年及以后实现销售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0,115.29 万元、57,902.62 万元和 47,762.79 万元。同时发行人正在开展的新产品研发工作亦成为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按照发行人预计情况，根据各新研产品市场空间中位值计算（A+类按预计营业收入下限 2 亿元测算），未来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主要新研产品合计将贡献约 151,000.00 万元营业收入。预计依据主要为相关产品的预估单价及与客户预先沟通的计划列装数量（因相关数量涉密原因未予披露）。此外，发行人在后续年度仍可能存在新增新研产品定型批产并贡献业绩的情形。

.....

3、说明相关技术储备工作的方向及进展，应对较短更新迭代周期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1）相关技术储备工作的方向及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核心技术储备工作主要分为服务器方面设计和开发、计算机方面设计和开发两个方向，覆盖自主可控硬件和基础软件，技术路线层面主要采用“平台+模块化”的设计理念，融合人工智能基础平台、分布式云平台、高可用集群、高密度数据存储软件、云计算、异构超融合高性能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技术进展主要处于样机设计、样机试制、完成样机阶段，相关技术涉及的主要在研项目工作及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进展	具体技术内容
1	XX 控制组合（X）	服务器方面设计和开发	完成样机	1、采用“平台+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将计算、通信、控制资源进行融合，可实现各资源的动态配置； 2、将智能控制技术在该项目中进行了应用，设备微环境和系统资源的实时监控管理、一键自检和故障快速定位。
2	AI 综合服务器	计算机方面设计和开发	完成样机	基于 VPX、LRM 等硬件架构，通过融合 AI 卡、GPU 芯片等异构加速资源来增强 AI 算力，构建高效的异构计算环境。可实现具有 AI 训练、AI 推理等智能场景的应用，形成并行串行计算、信道预处理、模式识别、深度学习等信息处理机制，获得合理、高效、经济的 AI 运算解决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进展	具体技术内容
3	图形工作站	服务器方面设计和开发	完成样机	1、通过兼容适配优化，最大限度挖掘国产显卡性能； 2、具备较强的 2D、3D 图形处理能力，满足各类图像、视频的处理需求。
4	超短波电台	通信方面设计和开发	完成样机	1、采用多信道并行工作技术，实现快速同步； 2、采用多载波等调制技术，实现宽带高速信号传输； 3、采用光纤分离和高速数据交互技术，实现前后端高速宽带跳频； 4、采用高速跳频滤波等技术，实现临道抑制。
5	应用服务器国产化	服务器方面设计和开发	完成样机	1、具备计算处理、网络通信、机箱管理等功能，满足车载、野外等恶劣环境使用要求； 2、采用全国产化设计，选用元器件全部采用国产厂家，配套操作系统以及基础软件等也均选用国产厂家，实现全自主可控设计。
6	便携式任务规划站	计算机方面设计和开发	完成样机	1、采用镁铝合金设计，结构设计轻薄，重量低至 2.9kg，厚度不超过 13mm，同时兼顾加固特性； 2、内置 AI 加速模块，通过优化适配 AI 驱动和学习框架，使其具备 AI 推理能力。
7	数据处理半实物仿真台	服务器方面设计和开发	样机试制	1、设计具备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交换，数据通信等功能； 2、支持卫星接收，提供时统功能。

.....

1、军工行业发展和政策支持是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稳定性的重要背景

从军工行业特征和政策变化趋势来看，随着我国强军目标的深入贯彻、国防军费规模的增长、新一轮军改逐步深化，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强化、军工行业信息化程度的深入，以及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进程的持续加速，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基础软硬件需求增长和关键装备国产化步伐加快，发行人作为细分领域重要供应商有望在行业整体发展的大背景下保证主要产品的销售稳定性。从军工行业、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自主可控领域三个层面来看：

第一，军工行业整体未来仍将有较大的持续增长空间。2023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入贯彻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围绕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十四五”规划中，中央就已提出要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第二,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我国军工电子信息行业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出台多项支持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新的形势和时代下以及我国加大国防投入背景下有望进入高速及高质量发展阶段。

第三,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在自主可控方面已经实现了较大发展,但国产替代的进程还远远不够,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基础软硬件的关键技术及产品国产化、解决国产化产品技术兼容性差等问题、建立国产化自主可控基础生态环境迫在眉睫,未来我国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市场将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相关产业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

十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3. 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总体单位、军队客户。其中总体单位收入占比分别为 50.99%、67.77%、86.68%和 84.44%,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合作过程中发行人通常作为总体单位的配套厂商,协助总体单位共同为终端军队客户提供产品。

(2) 总体单位一般会在具有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的单位中择优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根据终端军队客户需求确定具体研发和采购任务,通过与多家合格供应商目录企业进行谈判后确定承制单位。

(3) 发行人军队客户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业务拓展方式主要为单一来源采购,2022 年 1-6 月为招投标,占军队客户收入比例为 96.74%,主要系《军队装备订购规定》等规定实施,军队更多采用竞争性的采购方式。

(4) 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两类竞争性采购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2%、67.37%、84.33%和 74.81%。

请发行人:

(1) 区分主要产品,进一步说明向总体单位销售和直接向军队销售两种模式下主要产品结构、技术难度、是否参与研发等方面的区别;上述两类销售模式

需求的提出及订单签订主体的层级;各类销售模式是否符合法规政策要求和行业惯例,总体单位收入占比较高是否将持续,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一致。

(2)说明拓展、维系总体单位和军队客户的具体方式、主要特点和关键异同点;相关核心研发、销售团队人员是否稳定,发行人在销售、采购、招投标、费用报销等方面的组织构架、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3)说明主要总体单位选择合格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及动态考核要求;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情况,说明所在供应商目录的配套层级、首次进入时间、有效期、供应品类或地域范围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4)区分主要产品说明单一来源采购与竞争性采购方式下业务模式的区别,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产品设计开发的程度,设计开发生产的技术难度、产品成熟性及可拓展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

(5)说明竞争性采购方式的推广普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是否加剧行业竞争,是否影响单一来源采购订单的持续获取。

(6)说明开发新产品,拓展总体单位/军队客户的关键节点、难度、计划及进展;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总体单位/军队客户业务的稳定性、成长性,并视情况补充揭示客户拓展不及预期以及行业政策变革引起竞争加剧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区分主要产品,进一步说明向总体单位销售和直接向军队销售两种模式下主要产品结构、技术难度、是否参与研发等方面的区别

产品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总体单位主要销售综控类设备、指控类设备、通控类设备、信息安全基础平台、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和飞机发动机拆装车;公司向军队主要销售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电动挂弹车、超短波电台和对空通信车。

技术难度方面,公司各主要产品应用于不同的领域和场景,具备不同的技术

关键点和功能侧重点，向总体单位和军队销售的主要产品构成亦有所不同，对两类客户的销售不存在简单明确的技术难度高低之分，相关产品的技术难度与是否向总体单位销售或直接向军队销售无直接关联关系。

研发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全部来自自主研发，在研发前期及整个研发过程中，发行人通常会选派资深工程师与客户深入讨论，了解客户需求和项目具体细节，深入参与到了相关产品或需求的开发中，参与程度较高，具体的研发情况与相关产品和需求有关，与产品是否向总体单位销售或直接向军队销售亦无直接关联关系。

(1) 向总体单位销售和直接向军队销售的主要产品结构分析

具体按照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总体单位销售和直接向军队销售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体单位	军队	总体单位	军队	总体单位	军队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综控类设备 A	9,940.00	-	36,260.00	-	-	-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6,003.54	-	8,064.00	-	-	-
		综控类设备 A（Y）	-	-	-	-	1,305.00	-
		综控类设备 A（G）	1,115.04	-				
	指控类设备	指控类设备 D	-	-	1,955.40	-	2,367.57	-
		指控类设备 A-1 型	-	-	1,890.00	-	-	-
		指控类设备 A-2 型	1,470.00	-	-	-	-	-
		指控类设备 A-3 型	2,700.00	-	-	-	-	-
		指控类设备 A（G）	2,123.89	-				
	通控类设备	通控类设备 E	172.57	-	1,059.00	-	950.00	-
		通控类设备 B	-	-	456.00	-	2,360.00	-
		通控类设备 D	2,453.61	-	64.20	-	4,194.40	-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	1,606.00	-	-	-	-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	3,328.00	-	-	-	1,664.00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体单位	军队	总体单位	军队	总体单位	军队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1,334.07	-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486.58	-	287.61	-	2,064.33	-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2,847.43	-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发动机拆装车 C	1,157.55	-	1,416.00	-	1,062.00	196.00
	电动挂弹车	电动挂弹车 A	3,816.00	1,161.60	-	2,420.00	-	4,356.00
		电动挂弹车 B	1,170.00	-	819.00	-	117.00	-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超短波电台 E	2,858.94	1,080.00	649.20	-	1,431.73	720.00
		超短波电台 A	-	-	-	1,148.40	-	376.20
		超短波电台 T	-	2,934.96				
		超短波电台 U	-	1,226.55				
	对空通信车	对空通信车 A	-	-	-	1,788.60	-	-
合计			39,649.23	11,337.10	52,920.41	5,357.00	15,852.02	7,312.20
营业收入			49,233.47	12,992.06	57,853.97	7,337.76	20,773.05	8,361.15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80.53%	87.26%	91.47%	73.01%	76.31%	87.45%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整体产品二级分类口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要产品),公司向总体单位主要销售综控类设备、指控类设备、通控类设备、信息安全基础平台、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和飞机发动机拆装车,这六类产品合计占对总体单位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7%、93.74%和 78.85%;公司向军队主要销售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电动挂弹车、超短波电台和对空通信车,这四类产品合计占对军队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9%、88.25%和 99.66%。

具体到公司主要产品中:

部分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总体单位或军队进行销售,其中,综控类设备、指控类设备、通控类设备以及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电动挂弹车 B 仅销售给总体单位,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超短波电台 A、超短波电台 T、超短波电台 U 以及对空通讯车 A 仅销售给军队。

部分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总体单位或军队均有销售,其中,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主要销售给总体单位,2020 年对军队有 196.00 万元的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其紧急性临时采购需求;电动挂弹车 A 前期主要销售给军队,后因体制改革并经有关方组织,2022 年公司转为向总体单位销售,由其统一向军队进行交付;超短波电台 E 在 2020 年和 2022 年同时对总体单位和军队进行销售,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属于定型产品,相关总体单位承接了军队的某类系统工程项目,该系统中需要使用到超短波电台 E,因此由总体单位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并配套系统项目使用,同时除该项目外,其他军队在日常训练中对该产品亦存在使用需求,由军队相关方采购后分发至其下属单位使用。

上述对总体单位和军队同时存在销售收入的三款主要产品在技术和功能等方面,不存在由于客户性质不同而同一型号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

（2）主要产品的技术难度、是否参与研发等方面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总体单位客户和军队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或型号有所不同，具体主要产品的特点、技术难度、是否参与研发、定型与批产时间以及可拓展性等情况分析如下：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定型与批产时间	产品的可拓展性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综控类设备 A	采用“平台+模块”化、通用化、集成化、异构超融合的设计理念，整机可以接插电源、主控、计算、AI 加速、交换、综合管理、存储、音视频、SPTN、CAN、1553B、I/O、EPA 等各类模块，实现各业务功能模块的高密度集成、高速互联，统一供电、统一散热，同时配套主控管理、高可用集群、智能运行维护、信息检测等基础软件，大大提高了设备的高可用高可靠性、安全性、维修性和可操作性。设备可为系统提供信息传输、存储、转发和处理服务，同时提供设备管理、网络通信以及各类总线控制等功能。所有模块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提供友善、可视化的运维管理交互界面，所见即所得。设备进行了适应高低温、湿热、霉菌、盐雾、沙尘、振动、冲击等抗恶劣环境全加固设计以及电磁兼容和抗电磁脉冲设计，可以满足固定和机动武器平台等复杂电磁环境和恶劣环境使用，同时具有较强的在线扩展能力，支持单独使用和级联扩展使用。	定型：2021 年 11 月 批产：2021 年 3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车载应用领域或者机载应用领域以及各类军兵种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定型：2021 年 11 月 批产：2021 年 10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车载应用领域或者机载应用领域以及各类军兵种
		综控类设备 A（Y）		定型：2021 年 11 月 批产：2020 年 12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车载应用领域或者机载应用领域以及各类军兵种
		综控类设备 A（G）		定型：未定型 批产：2022 年 10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车载应用领域或者机载应用领域以及各类军兵种
	指控类设备	指控类设备 D	采用“平台+模块”化、通用化、集成化、异构超融合的设计理念，具有高安全、高可靠、高可用的特点。采用冗余设计，支持完全自主可控的电源、通用计算、加速模块、AI 计算、存储、主控、网络交换、音视频、流媒体等各业务模块，各类模块通过高速数据总线、管理总线互联互通。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提供友善、可视化的运维管理交互界面，所见即所得。计算模块可选龙芯、飞腾以及申威处理器。设备进行了适应高低温、湿热、霉菌、盐雾、沙尘、振动、冲击等抗恶劣环境全加固设计以及电磁兼容和抗电磁脉冲设计，可以满足车载、舰载等复杂电磁环境和恶劣环境使用，同时具有较强的在线扩展能力，支持单独使用和级联扩展使用。	定型：2020 年 7 月 批产：2019 年 6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各类指挥车、发射车等车载应用领域以及各类军兵种
		指控类设备 A-1 型		定型：2021 年 11 月 批产：2021 年 9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车载应用领域或者机载应用领域以及各类军兵种
		指控类设备 A-2 型		定型：2021 年 11 月 批产：2022 年 4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车载应用领域或者机载应用领域以及各类军兵种
		指控类设备 A-3 型		定型：2021 年 11 月 批产：2022 年 4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车载应用领域或者机载应用领域以及各类军兵种

		指控类设备 A (G)		定型：未定型 批产：2022 年 11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车载应用领域或者机载应用领域以及各类军兵种
	通控类设备	通控类设备 E	采用“平台+模块”化、通用化、集成化的设计理念，基于 VPX 总线架构，发行人结合现有军用通信互联体制，制定了一体化通信单元的集成设计规范，提供统一的一体化通信单元综合集成基础平台，可以接插提供各类有线和无线通信板卡，提供统一供电、高密度集成和互联互通功能，同时设计了可视化的通信控制和网管软件以及智能化运维管理交互软件，可以实现对各业务模块的状态监控、配置参数下发、网络运维和管理等功能。 可以满足固定和机动武器平台、指挥车等复杂电磁环境和恶劣环境使用，同时具有较强的在线扩展能力，支持单独使用和级联扩展使用。	定型：2020 年 7 月 批产：2019 年 11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各类通信车、发射车、指挥车等车载应用领域
		通控类设备 B		定型：2020 年 7 月 批产：2019 年 11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各类通信车、发射车、指挥车等车载应用领域
		通控类设备 D		定型：2020 年 7 月 批产：2019 年 11 月	可拓展兼容其他功能模块，用于各类通信车、发射车、指挥车等车载应用领域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基于国产申威处理器平台，搭载国产昆仑固件和国产存储操作系统。支持 RAID0/1/5 等，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硬盘或 24 块 2.5 寸硬盘。支持 RAID 卡、HBA 卡、PCIE SSD 扩展功能，能够提供较强的存储能力。	定型：未定型 批产：2019 年 11 月	该产品系通用形态的存储处理设备，可拓展应用于各类固定指挥所、数据中心机房等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高密度机柜式服务器符合天蝎 2.5 标准，整体上采用模块化架构，分为机柜子系统、网络子系统、供电子系统、服务器节点子系统、集中散热子系统和集中管理系统共六大部分组成。面向海量数据的存储和处理，适合云资源池如分布式存储，大数据处理如 Hadoop 集群等应用。	定型：未定型 批产：2020 年 12 月	该产品系通用形态的高密度存储处理设备，可拓展应用于各类固定指挥所、数据中心机房等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基于国产龙芯、飞腾、申威处理器平台，可以支持单路、双路、四路处理器架构，并搭载国产昆仑固件和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RAID 卡、国产显卡、万兆网卡、HBA 卡、AI 加速卡等扩展功能，能提供较强的运算处理能力。	定型：未定型 批产：2022 年 6 月	该产品系通用形态的存储处理设备，可拓展应用于各类固定指挥所、数据中心机房等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由机箱、主板、子板组成，内置于机箱中配套使用。支持 IPv4/IPv6 网络，采用物理门卫式方式，部署在局域网中心交换机和接入路由器之间，在网络层对用户局域网的 IP 数据进行保护。	定型：2019 年 4 月 批产：2020 年 7 月	专用产品，拓展难度较高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采用“平台+模块”化、通用化、集成化的设计理念，基于 VPX 总线架构，可以接插提供各类密码运算和安全板卡，为各业务模块提供统一供电、统一管理、统一散热、高密度集成和互联互通功能，可以满足信息安全系统、网络加密等应用场景使用。	定型：未定型 批产：2022 年 7 月	专用产品，拓展难度较高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发动机拆装车 C	该车除拆装发动机主要功能之外，其设计，还具备拆装飞机其他设备的功能（如环形散热器、吸波导流体等）。从实现发动机安装车六自由度调整的要求出发，运用先进的智能化控制理念。结合现代工业设计与制造技术，设计出具有通用化、小型化、系列化的发动机安装车。	定型：2016 年 1 月 批产：2016 年 11 月	具备拓展应用领域的条件，可拓展至民航领域
	电动挂弹车	电动挂弹车 A	麦克纳姆轮为行走机构的全方位车辆，能进行前、后、左、右、左前、右前、左后、右后、升、降、原地顺时针旋转以及横滚、俯仰等多个动作的移动。	定型：2015 年 1 月 批产：2018 年 11 月	专用产品，拓展难度较高

		电动挂弹车 B		定型：2020 年 11 月 批产：2020 年 12 月	专用产品，拓展难度较高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超短波电台 E	设备采用大规模 FPGA 和高速 DSP、MCU 构建开放式通用平台，运用不同的软件，可处理多种数传波形和话音波形，采用高速宽带信道技术使设备具有多种抗干扰模式和工作方式。具有 AGC 控制技术、高速频率合成技术和宽带线性功率放大技术等关键技术。	定型：2008 年 6 月 批产：2006 年 11 月	进行分离设计后能适应更多的使用场景，可拓展应用到其他军兵种
		超短波电台 A	设备采用复合材料技术、突破相关部分电路共用技术等来减小设备的体积和重量，使得背负电台的体积重量达到最优值；设备采用大规模 FPGA 和高速 DSP、MCU 构建开放式通用平台，运用不同的软件，可处理多种数传波形和话音波形，采用高速宽带信道技术使设备具有多种抗干扰模式和工作方式。具有 AGC 控制技术、高速频率合成技术和宽带线性功率放大技术等关键技术。	定型：2015 年 6 月 批产：2014 年 12 月	配套功率续接器、外接扬声器等产品可在更远距离通信使用，可拓展应用到其他军兵种
		超短波电台 T	设备采用大规模 FPGA 和高速 DSP、MCU 构建开放式通用平台，运用不同的软件，可处理多种数传波形和话音波形，采用高速宽带信道技术使设备具有多种抗干扰模式和工作方式。具有 AGC 控制技术、高速频率合成技术和宽带线性功率放大技术等关键技术，同时进行了分离设计，能适应更多的使用场景。	定型：2022 年 12 月 批产：2022 年 12 月	适应多种使用场景，可拓展应用到其他军兵种
		超短波电台 U	设备采用复合材料技术、突破相关部分电路共用技术等来减小设备的体积和重量，使得背负电台的体积重量达到最优值；设备采用大规模 FPGA 和高速 DSP、MCU 构建开放式通用平台，运用不同的软件，可处理多种数传波形和话音波形，采用高速宽带信道技术使设备具有多种抗干扰模式和工作方式。具有 AGC 控制技术、高速频率合成技术和宽带线性功率放大技术等关键技术，配套功率续接器、外接扬声器等，可在更远距离通信使用。	定型：2022 年 7 月 批产：2022 年 12 月	适应远距离通信传输，可拓展应用到其他军兵种
	对空通信车	对空通信车 A	产品在有限空间内实现超短波通信设备、短波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等通信手段的集成应用，解决了复杂电磁环境下的共用干扰问题，实现一车多通信手段同时使用互不干扰的目标。	定型：2020 年 9 月 批产：2021 年 12 月	能够增加其他通信手段，可拓展应用到其他军兵种

.....

2、上述两类销售模式需求的提出及订单签订主体的层级

报告期内，公司对总体单位销售的需求提出方一般为军队直属研究院或十大军工集团，相关订单签订主体一般为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公司对军队销售的需求提出方一般为军队或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订单签订主体一般为相应需求提出主体。

我国军工行业配套体系一般可以分为 6 个层级：1、军方为装备最终用户或需求主体（包括军队和军队直属研究院等单位或部门）；2、总体单位（主要包括十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研究所等单位）为装备的直接提供商；3、分/子系统、单机设备、整机设备厂家为总体单位的一级配套商；4、部件、组件厂家为总体单位的二级配套商；5、元器件厂家为总体单位的三级配套商；6、原材料厂家为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按照单一主体口径，公司前五大总体单位客户、前五大军队客户的具体需求提出和订单签订主体情况具体如下：

(1) 前五大总体单位客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需求提出方及其层级	订单签订方及其层级
航天科技 A 单位	综控类设备 A	XX 研究院 （军队直属研究院）	航天科技 A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综控类设备 A（Y）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Q	航天科技 A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综控类设备 A（G）	XX 研究院 （军队直属研究院）	
	综控类设备 A（T）		
航天科工 A 单位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XX 研究院 （军队直属研究院）	航天科工 A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通控类设备 E		
航天科技 B 单位	指控类设备 A-1 型	XX 研究院 （军队直属研究院）	航天科技 B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指控类设备 A-2 型		
	指控类设备 A-3 型		
	通控类设备 B		
	指控类设备 A（Y）		
	指控类设备 F		
	指控类设备 A（G）		
	基础软件 ZB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需求提出方及其层级	订单签订方及其层级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X		
	综控类设备 X		
	综控类设备 ZP		
航空工业 A 单位	电动挂弹车 A	航空工业 D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航空工业 A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电动挂弹车 B		
	发动机拆装车 C		
	通信电台检测设备 B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大军工集团)	
中国电科 C 单位	超短波电台 E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十大军工集团)	中国电科 C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通控类设备 R	中国电科 C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指控类设备 D	XX 研究院 (军队直属研究院)	
中国电科 B 单位	指控类设备 B	XX 研究院 (军队直属研究院)	中国电科 B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指控类设备 D		
中国船舶 A 单位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中国船舶 A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中国船舶 A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XX 研究院 (军队直属研究院)	
中国电科 A 单位	超短波电台 E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十大军工集团)	中国电科 A 单位 (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
	通控类设备 D		
	指控类设备 ZR	XX 研究院 (军队直属研究院)	

注 1：需求提出方是指直接根据军队的装备需求进行分析和研究后，指令相关单位进行产品开发或指令相关单位进行产品采购的主体，下同。

注 2：十大军工集团是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下同。

(2) 前五大军队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需求提出方及其层级	订单签订方及其层级
军队所属 A 单位	对空通信车 A	军队所属 A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军队所属 A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超短波电台 A		
军队所属 B 单位	电动挂弹车 A	空军各部队 (军队)	军队所属 B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军队所属 E2 单位	发动机拆装车 B	军队所属 E2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军队所属 E2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发动机拆装车 D		
军队所属 D 单位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军队所属 D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军队所属 D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需求提出方及其层级	订单签订方及其层级
军队所属 K 单位	电动挂弹车 D	军队所属 K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	军队所属 K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
军队所属 C 单位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军队所属 C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军队所属 C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BD00086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BD00086 (军队)	BD00086 (军队)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L		
军队所属 E 单位	超短波电台 E	军队所属 E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军队所属 E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超短波电台 A		
	超短波电台 U		
军队所属 G 单位	超短波电台 T	军队所属 G 单位	军队所属 G 单位
军队所属 J 单位	基础软件	军队所属 J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军队所属 J 单位 (军队直属单位或部门)

.....

(3) 总体单位收入占比较高的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总体单位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7%、86.68%和 77.05%, 占比较高, 与其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一方面公司本身业务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另一方面, 行业地位与公司业务特征本身决定了总体单位收入占比较高, 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来看, 发行人深耕国防军工行业多年, 相关产品在国防体系中实现了较为广泛的部署, 为维护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性, 且考虑到信息装备的延展性、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定型系统产品的稳定性, 主要客户对名录内供应商的选择具有延续性, 此外, 发行人安全可靠的装备和素质过硬的技术团队在历次任务中表现突出, 多次受到主要客户的嘉奖和表扬, 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

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中所处地位来看, 根据发行人了解和部分客户访谈情况, 发行人已成为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供应体系中占据相对较高的份额, 且合作关系良好,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后续合作有望在此先发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和稳定持续发展。另一方面, 发行人所处的军工信息化装备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且自主可控进程将持续提

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预测,预计到2025年,国防信息化开支可能会达到2,513亿元,占国防装备的40%,测算未来十年军工电子信息化投入总额将达到1.5万亿元,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有望在相对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基础上,把握住细分行业总量快速发展的机遇。

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对比情况来看,在产品技术指标方面,根据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研制要求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水平相对较高,能够较好地满足主要客户相关需求;招投标结果方面,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以及无线通信装备产品相关的招投标中,发行人参与并以优异成绩中标多个项目,侧面展现了发行人相较竞争对手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

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48,208.20万元,其中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合计41,881.35万元,占在手订单的比例为86.88%。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发行人目前业务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且与主要客户仍然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4) 总体单位收入占比较高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总体单位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7%、86.68%和77.05%,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全部营业收入按照客户性质划分的情况,根据其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中总体单位收入占比
科思科技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71%、93.02%和90.03%。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国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85%、88.47%和81.00%。
比特技术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75%、88.75%和94.15%。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国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4.08%、79.85%和90.90%。
立航科技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67%、99.66%、99.67%和99.67%。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7.98%、92.02%、90.79%、80.20%。
中兵通信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66%、75.45%、82.90%和80.86%。	分为军方客户和军品配套客户,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军方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99%、35.94%、61.71%和42.32%;军品配套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67%、39.52%、21.19%和38.51%。
发行人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13%、91.07%和76.96%。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总体单位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92%、82.75%和76.96%。

.....

(2) 发行人在销售、采购、招投标、费用报销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对销售、采购和费用报销等业务均制定有相关的规章制度,具体包括《客户管理细则》《合同管理》《采购授权与审批制度》《物资采购与付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销售

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细则》《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工作制度》等制度来规范销售活动,对于选择新客户的原则、开发新客户的流程、已有客户的维护及管理工作、售后服务制度、合同相关的评审及审批要求、印章的管理与使用程序、合同的保管及台账记录、合同履行的监督以及相关销售业务的具体归口责任部门或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关于采购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计划管理》《采购授权与审批制度》《物资采购与付款管理》《采购与验收控制细则》《印章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制度来规范采购活动,对于物资采购计划的编制与执行、物资采购需要遵循的原则、采购人员的廉洁要求、采购方式的选择、物资采购的审批流程、不相容职位的分离、采购合同的审批程序、付款环节的审核、物资检验验收、采购成本控制以及相关采购业务的具体归口责任部门或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关于费用报销

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审批程序》《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等制度来规范费用报销活动,对于成本费用管理的基本任务、成本费用的核算、成本费用控制以及具体的差旅费、招待费等项目的报销金额标准与审批流程、原始报销凭证的要求、加强对支出的财务会计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4) 关于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来对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具体包括内部审计部门的建立与独立性要求、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职责与范围、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要求等方面。

5) 关于财务会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管理-会计监督》《财务审计》《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审批程序》，通过财务会计的监督与控制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涵盖了经济业务的会计审批、财务凭证审核、重大经济业务的分析、监督与核算、财产清查制度、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预算控制、收入支出控制、货币资金控制等方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采购、招投标、费用报销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组织架构与内部控制制度，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相关业务按照规章制度有序执行，此外，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1 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47 号、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6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情况，说明所在供应商目录的配套层级、首次进入时间、有效期、供应品类或地域范围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体单位为主要客户的相关主要产品所对应的合格供应商目录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总体单位客户	配套层级	首次进入时间	有效期	供应品类	供应地域范围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综控类设备 A	航天科技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20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限制	无限制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航天科工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8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限制	无限制
		综控类设备 A (Y)	航天科技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20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限制	无限制
		综控类设备 A (G)	航天科技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20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限制	无限制
	指控类设备	指控类设备 D	中国电科 C 单位	一级配套商	该单位要求合作较长年度后才会组织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公司符合其供应商要求并提交了申请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相关材料，目前该单位暂未组织现场审核，但不影响后续合作及稳定性。			
			中国电科 B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6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限制	无限制
		指控类设备 A-1 型	航天科技 B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7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指控计算机模块、智能组合机箱（含板卡功能）、服务器、软件、交换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无限制
		指控类设备 A-2 型						
		指控类设备 A-3 型						
		指控类设备 A (G)	航天科技 B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7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指控计算机模块、智能组合机箱（含板卡功能）、服务器、软件、交换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无限制
	通控类	通控类设备 E	航天科工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8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限制	无限制

	设备	通控类设备 B	航天科技 B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7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指控计算机模块、智能组合机箱（含板卡功能）、服务器、软件、交换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无限制
		通控类设备 D	中国电科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2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限制	无限制
	其他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航天科技 B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7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指控计算机模块、智能组合机箱（含板卡功能）、服务器、软件、交换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无限制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中国船舶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9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限制	无限制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中国船舶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9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限制	无限制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发动机拆装车 C	航空工业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3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地面保障装备	无限制
	电动挂弹车	电动挂弹车 A	航空工业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6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地面保障装备	无限制
		电动挂弹车 B	航空工业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6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地面保障装备	无限制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超短波电台 E	中国电科 C 单位	一级配套商	该单位要求合作较长年度后才会组织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公司符合其供应商要求并提交了申请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相关材料,目前该单位暂未组织现场审核,但不影响后续合作及稳定性。			
			中国电科 A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2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线通信装备	无限制
			航天科工 C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21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线通信装备	无限制
			航空工业 C 单位	一级配套商	2018 年	长期有效、年度及合同考核制度	无线通信装备	无限制

注：由于部分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军队，非总体单位，因此未予列示。

1、区分主要产品说明单一来源采购与竞争性采购方式下业务模式的区别，包括不限于参与产品设计开发的程度，设计开发生产的技术难度、产品成熟性及可拓展性等

(1) 主要产品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划分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其中商业谈判与招投标属于竞争性采购方式）：

单位：万元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综控类设备	综控类设备 A	-	9,940.00	-	-	36,260.00	-	-	-	-
		综控类设备 A-模块 A	-	6,003.54	-	-	8,064.00	-	-	-	-
		综控类设备 A（Y）	-	-	-	-	-	-	-	1,305.00	-
		综控类设备 A（G）	-	1,115.04	-	-	-	-	-	-	-
	指控类设备	指控类设备 D	-	-	-	-	1,955.40	-	-	2,367.57	-
		指控类设备 A-1 型	-	-	-	-	1,890.00	-	-	-	-
		指控类设备 A-2 型	-	1,470.00	-	-	-	-	-	-	-
		指控类设备 A-3 型	-	2,700.00	-	-	-	-	-	-	-
		指控类设备 A（G）	-	2,123.89	-	-	-	-	-	-	-
	通控类设备	通控类设备 E	172.57	-	-	1,059.00	-	-	950.00	-	-
		通控类设备 B	-	-	-	-	456.00	-	-	2,360.00	-
		通控类设备 D	-	2,453.61	-	-	64.20	-	-	4,194.40	-
	其他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B	-	-	1,606.00	-	-	-	-	-	-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单一来源采购	商业谈判	招投标
		通用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H	-	-	3,328.00	-	-	-	-	-	1,664.00
		加固计算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Y	-	-	1,334.07	-	-	-	-	-	-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A	-	486.58	-	-	287.61	-	-	2,064.33	-
		信息安全基础平台 B	-	2,847.43	-	-	-	-	-	-	-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发动机拆装车 C	-	-	1,157.55	-	-	1,416.00	196.00	-	1,062.00
	电动挂弹车	电动挂弹车 A	4,977.60	-	-	2,420.00	-	-	4,356.00	-	-
		电动挂弹车 B	1,170.00	-	-	819.00	-	-	117.00	-	-
无线通信装备	超短波电台	超短波电台 E	3,974.94	-	-	649.20	-	-	2,259.73	-	-
		超短波电台 A	-	-	-	1,148.40	-	-	376.20	-	-
		超短波电台 T	2,934.96	-	-	-	-	-	-	-	-
		超短波电台 U	1,226.55	-	-	-	-	-	-	-	-
	对空通信车	对空通信车 A	-	-	-	1,788.60	-	-	-	-	-
合计			14,456.61	29,140.11	7,425.62	7,884.20	48,977.21	1,416.00	8,254.93	12,291.30	2,726.00
营业收入			16,754.26	37,116.73	10,026.56	10,456.41	51,215.55	5,074.28	10,001.72	16,462.30	4,187.89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86.29%	78.51%	74.06%	75.40%	95.63%	27.91%	82.54%	74.66%	65.09%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主要针对的是通控类设备 E、电动挂弹车、超短波电台以及对空通信车,竞争性采购方式(包括商业谈判和招投标)主要针对的是综控类设备、通控类设备、指控类设备为代表的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以及飞机发动机拆装车。除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公司主要产品中不存在同一型号产品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情况,不同业务获取方式所侧重的产品和客户有所不同。

(2)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的收入、合同均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来源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商业谈判	37,116.73	48.84%	51,215.55	56.06%	16,462.30	31.86%
单一来源采购	16,754.26	49.13%	10,456.41	41.74%	10,001.72	45.68%
招投标	10,026.56	35.24%	5,074.28	53.20%	4,187.89	36.21%
合计	63,897.55	46.78%	66,746.23	53.60%	30,651.91	36.96%

根据上表,2020 年,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这两种竞争性方式的收入毛利率低于单一来源采购的收入毛利率;2021 年商业谈判和招投标这两种竞争性方式的收入毛利率超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收入毛利率,而商业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方式的毛利率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招投标收入毛利率低于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收入毛利率,且商业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之间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受到具体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除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外,同一型号产品仅通过一种业务获取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同一型号产品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收入的情况。飞机发动机拆装车 C 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总体单位销售,在 2020 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向终端军队客户销售 196.00 万元,毛利率为 51.93%,高于招投标方式向总体单位销售的毛利率 49.49%,具备合理性。

公司不同型号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与业务获取方式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而是与具体产品相关,当某一业务获取方式中较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或较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将会带动这一业务获取方式整体毛利率提高,反之则带动整体毛利率下降。因此,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在不同期间表现出不同的差异情况,不存在简单明确的高低之分。

.....

3、竞争性采购方式的推广普及对单一来源采购订单的影响

单一来源采购主要是紧急情况下或基于特定型号产品、亦或是历史合作形成的延续性采购需求而仅有一家供应商，客户直接向其进行采购的方式。由于军工行业本身的特殊性，为维护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且考虑到信息装备的延展性、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定型系统产品的稳定性，一般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一定粘性，一旦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电动挂弹车、超短波电台、对空通信车以及部分通控类产品等产品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相关产品型号较早进行研发并实现了销售收入，与客户保持了较长的良好合作年限，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在仅有唯一承制单位、紧急情况下或是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配套性的前提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未完全禁止。

据发行人了解，在上述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产品型号领域，公司产品能够较好满足客户需求，潜在竞争对手较少或不具备明显竞争优势，相关客户亦无明确计划取消相关采购，竞争性采购方式的推广普及并不必然导致发行人丧失单一来源采购的订单。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中单一来源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32.63%、15.67% 和 26.2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中来自单一来源采购的占比为 9.19%，不论从历史收入情况亦或是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这类竞争性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收入占比较为有限，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单一来源采购。

.....

(2) 新客户与新产品拓展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单一主体口径，以 2019 年存在销售收入的客户作为基础，每期新增客户数量和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总体单位	3	229.49	3	522.47	10	1,287.39
军队	23	2,366.79	31	379.52	26	291.63
其他	23	804.66	37	509.96	18	230.40
合计	49	3,400.94	71	1,411.95	54	1,809.4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新增客户分别为 54 家、71 家和 49 家，对应取得销售收入 1,809.42 万元、1,411.95 万元和 3,400.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0%、2.12%和 5.32%，新增客户对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贡献程度较低，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原有已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老客户。

.....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总体单位/军队客户业务的稳定性、成长性

根据上述新客户拓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原有已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老客户，新客户贡献收入较为有限。根据上述在研新产品项目情况，发行人目前大部分主要的在研新产品项目已经完成样机开发并交付客户测试或小批量试生产工作，每一款产品均至少已有一家目标客户存在，该等客户主要系前期已通过销售其他产品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老客户，对发行人及产品、技术等方面较为了解和认可，除综合数据链超短波对空台尚在招投标中，相关产品也已经签订了正式的销售合同、收到备产函或收到中标通知，预计在客户拓展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预计在未来三年左右内会形成业绩贡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 48,208.20 万元，其中主要以总体单位和军队客户为主，在可预期的未来，发行人对主要总体单位/军队客户的业务具备稳定性、成长性。

.....

3、视情况补充揭示客户拓展不及预期以及行业政策变革引起竞争加剧的风险

1) 关于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如上所述，公司未来客户的拓展，一方面受到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的影响，若未来客户对相关产品采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还受到终端军方需求的影响，若未来军方对相关武器装备的需求下降，发行人产品将无法获得充足的订单；此外，发行人持续的研发与创新是拓展客户

的基石,能够不断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推出新的产品和技术或对已有产品和技术进行改进升级,才能够使得公司获取更多客户和订单,因此若公司在研发成果方面不及预期,亦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综上,只要公司保持与现有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终端军方对相关产品需求具备持续性,并且公司保持较强技术和研发能力持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客户拓展方面预期将不存在重大障碍,因此,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与现有客户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军方需求下降以及研发失败上,具体的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风险提示”之“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对与客户未来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了风险提示:

“由于发行人所处军工行业特性,下游客户主要以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空工业、中国电科、中国船舶等国有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为主,因此报告期内集团合并口径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集团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13%、91.07%和 76.96%,且 2021 年来自航天科技 A 单位的收入占比为 54.33%。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对现有客户存在依赖,如若公司未来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风险提示”之“2、军队客户订单波动风险”中对未来军方采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了风险提示:

“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前期较长的研发、论证、评审等阶段,在报告期内逐步实现定型批产,并开始在终端客户批量列装,处于业绩爆发期和高速成长阶段,但发行人订单受军方整体部署、列装计划、经费安排等影响较大,若后续军方相关采购计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风险提示”之“4、研发与创新风险”中对相关产品的研发成果或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进行了风险提示:

“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军品一般需要经过立项论证、方案设计、工程研制、状态鉴定和列装定型多个阶段,研发周期较长。此外,公司通常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预研,预研新产品存在不被军方认可和订货的风险。如果某些新产品的研

发周期过长,不被军方认可或者不能获得军方足够订单,或者研发未能取得预期成果,则现存的技术优势可能弱化,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根据周平、周思远出具的说明,基于家族传承的考虑,近年来周平开始培养周思远的企业管理能力;周平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给周思远并辞任董事长后,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各项经营管理,无逐步退出生产经营管理的计划。

(2) 周平、周思远于 2022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周平、周思远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时,将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属于过渡期,协议到期后发行人重大决策将逐步过渡到以周思远的意见为主。上述措施或安排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 结合经营特点及主要业务流程等,说明主要经营管理决策者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维系与拓展的能力,相关措施或安排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2) 结合《公司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目前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分工情况,周思远履行董事长权利义务的具体体现;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客户拓展维系、日常经营管理效率、核心团队配合度及稳定性等说明主要经营管理决策者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

1、结合《公司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目前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分工情况，周思远履行董事长权利义务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分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周思远依法依规行使了董事长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董事长和总经理主要职责分工及周思远履行董事长权利义务的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董事长职权	总经理职权	周思远履行董事长职责具体体现
1	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主持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并主持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提名吴叶呈担任董事会秘书 4、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及申报上市相关文件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召集并主持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董事长职权	总经理职权	周思远履行董事长职责具体体现
				第六次会议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安排和筹划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制定权限内的公司政策和规范，保证公司高效、安全、有序、受控、连续地运行，以达到预定的经营发展目标；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职能分配与调整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人员、资源的合理配置；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并负责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贯彻落实；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薪酬标准并主持考核奖惩，负责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在决定上述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七）合理分配工作职责，协调和处理经理层的工作关系，保证经理层的高效运作；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经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财务预算项目的执行； （十）行使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的总经理决策权限和日常经营管理职权； （十一）审批公司的开立和注销银行账户、银行账户间资金调拨，以及日常经营费用支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决定向子公司推荐或提议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	/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董事长职权	总经理职权	周思远履行董事长职责具体体现
			理人员人选； (十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	/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四十三条公司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周思远作为董事长审阅并签署发行人相关申报文件
7	设计和开发过程(Q/WFG.KJ01-2019)	3.3.2 设计和开发评审董事长/总经理需参与评审, 与所评审阶段有关的职能代表应参加该阶段设计和开发评审活动。	3.3.2 设计和开发评审董事长/总经理需参与评审, 与所评审阶段有关的职能代表应参加该阶段设计和开发评审活动。	审阅并签署新产品立项审批表, 参与各类评审活动
8	物资采购计划管理(Q/WFG.WZ01-2019)	/	2.4 综合计划部负责提出元器件、原材料提前备料申请, 经生产副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批准后, 实施采购。	/
9	生产计划管理规定(WF/ZY-ZH002)、批次管理规定(WF/ZY-ZH001)	生产计划管理规定 4.5.1 根据产品订货合同的要求, 周、月度生产调度会(董事长参加)提出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合计划部拟定月度生产计划批次管理规定 5.5.1 综合计划部下达产品生产任务通知单时下达产品批次, 并经生产副总经理审核, 董事长批准。	/	1、审阅并签署生产计划调整申请表 2、审阅并签署生产任务通知单
10	合同管理(Q/WFG.JY01-2019)	3.2.1 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	/	审阅并签署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等

根据上表,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分工做出明确规定并进行了有效执行,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周思远作为董事长在会议召开、业务审批等方面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2、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客户拓展维系、日常经营管理效率、核心团队配合度及稳定性等说明主要经营管理决策者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未出现主要经营管理决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周平仍担任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并未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周思远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51.91 万元、66,746.23 万元和 63,897.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5.59 万元、15,784.47 万元和 10,783.1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历了高速成长期,通常行业内企业的业绩规模在经历快速增长期之后,将在一定阶段内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深耕国防军工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实力,技术成熟,已形成了覆盖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和无线通信装备三大领域的产品结构,同时形成了以总体单位和军队为主、其他客户为辅的客户结构,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也趋于稳定,预期未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4) 核心团队配合度及稳定性

.....

②核心团队稳定性

A. 历史期间人员流动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性较低,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离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47 人、48 人和 65 人,占当期期末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3.78%、11.65%和 14.87%,离职人员中主要以从事基础性工作人员为主,且入职发行人的期限不长;上述各期离职员工中入职期限三年以上的人员分别为 11

人、8人和11人,其中,研发人员分别为6人、5人和6人,销售人员分别为0人、1人和0人,发行人员工的离职率整体不高,且随着工作年限增长离职率更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新增核心研发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的情况,亦未发生核心研发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离职、退休或转岗等减少情况,公司核心研发、销售团队人员保持稳定。

.....

(5) 内部控制有效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组织多次培训,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学习,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先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1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47号”、“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具有有效性、规范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形成稳定的业务发展模式,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具备较高的日常经营管理效率;核心团队人员稳定并且配合度较高;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周平仍担任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并未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周思远担任董事长,与周平共同经营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主要经营管理决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周平与周思远共同参与经营管理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5

5. 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西安曼纳设立于2015年,经多次股权变更后,周平2019年12月入股,任董事长;2019年西安曼纳实收资本为0元,周平受让原股东股权价格为0元;2020年9月周平转让给孙玉平的股权对应出资未实缴,转让价格为0元。周平入股原因系看好其无线移动终端业务的发展前景。西安曼纳2021年营业收入8.92万元,2022年1-6月无营业收入。

(2)2013年黄国华以低于净资产价格向周平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报告期

内发行人向黄国华控制的西安佳中销售超短波电台 B，销售额分别为 136 万元、170 万元、17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嘉悦农业借款给黄国华 120 万元。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嘉悦农业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39.25 万元，净利润 15.24 万元；农业专业合作社万星花木无实际经营业务，成立以来未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嘉悦农业、万星花木涉及多笔与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西安曼纳所获资质认证、产品开发进度、市场开拓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周平入股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原股东向周平转让股权、周平入股后向孙玉平转让股权作价 0 元的合理性。

(2) 结合黄国华出让股权时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受让方，转让时发行人业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黄国华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结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西安佳中各项交易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商业机会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为发行人股东或前股东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相关主体的交易金额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 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嘉悦农业、万星花木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嘉悦农业、万星花木具体经营范围、经营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等之间资金往来的最终用途、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相关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资金体外循环虚增业绩或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一) 结合西安曼纳所获资质认证、产品开发进度、市场开拓情况等进一

步说明周平入股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原股东向周平转让股权、周平入股后向孙玉平转让股权作价 0 元的合理性

.....

1、西安曼纳所获资质认证

根据西安曼纳出具的说明，西安曼纳现有产品“移动专网手持终端、腕表及配套软件”的应用场景为机场的飞机检修，该产品系民用产品，其生产无需取得资质认证。为了扩大业务范围，实现其产品向军工领域拓展，西安曼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陆续取得了 3 项军工资质。

.....

4、周平入股的商业合理性

2019 年周平入股西安曼纳的主要原因是看好曼纳研发团队的技术和产品未来在军工行业的应用前景。周平入股后西安曼纳发展情况如下：

(1) 周平入股后西安曼纳于 2020 年完成移动专网手持终端、腕表及配套软件等产品的开发，并实现了少量销售；

(2) 西安曼纳进行了外场保障移动管理系统的前期研发工作，主要面向外场保障移动管理，包括维修作业、数据采集、放飞检查等。2022 年 12 月，西安曼纳与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受托进行外场保障作业和管理应用验证设备的研制，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初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并参与了试点演示。

(3) 为了扩大业务范围，实现其产品向军工领域拓展，西安曼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陆续取得了 3 项军工资质。

鉴此，周平入股西安曼纳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结合黄国华出让股权时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受让方，转让时发行人业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黄国华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结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西安佳中各项交易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商业机会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为发行人股东或前股东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相关主体的交易金额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

2、结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西安佳中各项交易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商业机会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西安佳中的交易情况

西安佳中从事军品业务，因其一款定型设备集成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超短波电台 B，交易金额较小。2013 年股权转让至今历年的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年度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2013	超短波电台 B	152.00
2	2014	超短波电台 B	272.00
3	2015	超短波电台 B	136.00
4	2016	超短波电台 B	136.00
5	2018	超短波电台 B	136.00
6	2019	超短波电台 B	136.00
7	2020	超短波电台 B	170.00
8	2021	超短波电台 B	170.00
9	2022	超短波电台 B	156.47

注：因超短波电台 B 为军品，该产品的单价豁免披露。

(2) 发行人与西安佳中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西安佳中向发行人采购的超短波电台 B 为发行人根据其技术要求生产的定制产品，没有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发行人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样的产品，无法直接比较价格。发行人销售给西安佳中的产品定价系基于成本加合理利润，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该产品的技术含量、研发难度、加工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成本加成，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西安佳中的超短波电台 B 的毛利率分别为 60.83%、49.16%和 63.52%，对应年度发行人销售的超短波电台整体毛利率为 58.79%、61.42%和 54.04%，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与西安佳中的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情形外，黄国华 2013 年转让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西安佳中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黄国华及西安佳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商业机会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

2、结合嘉悦农业、万星花木具体经营范围、经营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等之间资金往来的最终用途、合理性

(1) 嘉悦农业

①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

嘉悦农业的具体经营范围为“果树新品种研发、种植、销售；梨制品生产、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谷物种植销售；稻米种植加工销售；茶叶种植；鲜茶叶加工销售；生鲜蔬菜、生鲜农产品销售；垂钓服务；家禽养殖、销售；家禽宰杀、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嘉悦农业总经理，嘉悦农业主要从事砂梨、茶叶、水稻、养殖等绿色、有机化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租用仪征刘集镇黄营村约 2000 亩的土地，其中种植 1000 亩砂梨、种植 180 亩无性系茶园、200 亩水产养殖、200 亩稻米工程。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前期投入成本高，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叠加园区用工资源紧张等因素，嘉悦农业经营情况不佳。嘉悦农业 2021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4,463.03	2,351.76	449.45	-94.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6,131.21	2,446.27	399.03	-114.46

.....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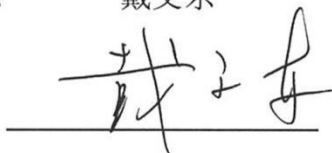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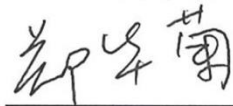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郑华菊



侍文文

